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

第2場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4月21日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A431階梯型會議廳

會議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主席致詞

我們現場各位今天出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的「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第2場次的先進、貴賓，還有我們線上的各位朋友、各位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在前方是我們的石樸副處長，還有我們林裕嘉參議。

很高興也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第2場次的公聽會，在公聽會開始之前，我也稍微就我們公聽會辦理的目的，跟等一下要跟大家交換意見的事項做一個說明。

我們辦這個公聽會，在會前提供給大家的題綱，是我們今天想要就教、想要跟大家交換意見的一些在我們立法草擬草案過程中的重點。我們規劃的相關議題，都會是我們未來立法上，也很需要再多聽聽大家意見、跟大家做討論的部分。

既然是公聽會，所以我們很重視讓大家能夠不限時間、空間的方式來參與，也是能夠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辦理這個公聽會。所以我們在會前，除了發文邀請有參與公約審查的一些相關的公民團體，我們也把相關的訊息，在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的網站上公開，包含今天不管是現場或是線上參與的朋友夥伴，如果您是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我們都是歡迎也都接受大家的參與。2場公聽會是同樣的內容，希望大家擇一個您方便的時間，實體之外同時也有線上，也希望大家如果不是住在北部，您如果可以用線上的方式，也可以有同樣的機會一起關心、參與這個會議。

在我們公聽會會前的規劃裡面，也重視意見的蒐集，要留下一個比較清楚的紀錄。我們在行政院的網站上面，現在有一個平等法的立法專區，在我們現在的投影幕上show出來的，包含我們前階段有關平等法立法的重要訊息，包括我們去年12月9日平等法研討會的實錄，這個電子書全文也都放在官網上面。

其次就是目前我們所盤點，現行臺灣相關的有關平等、禁止歧視的法律，也在這個網站上做了法規盤點，等一下進到議題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做一些現有法律的補充或者說明。

另外等一下也歡迎大家給我們更多建議，就是外國立法例是怎麼做的，在平等法相關立法上有什麼可以供我們參考的，包含今天的題綱，還有網站上有目前蒐集到的外國立法例的相關資料，這個後續都會再補充。這個網頁的資料會慢慢累積，今天以及星期二的公聽會紀錄，都會完整地公開在我們的網站上。如果這兩場因為時間關係，無法完整發言或者無法到場參與的，我們也有網路意見徵詢，這些所有的意見跟相關建議，到時候都會在網站上完整地公開。這是公聽會的辦理規劃上，先跟大家做這樣的說明。

今天討論平等法，因為在座或是線上的朋友會關心這個議題，一定也都對平等的規範有所關心，可能有一部分是有一些憂心，但我覺得等一下交換意見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再多做一些對話。不管是與會或是線上的貴賓，可以互相對話，因為自由跟平等其實就像現場各位拿到的書籤上面提到的，平等自由都是我們與生追求的渴望，憲法第7條規定平等權，下面也有相關的自由權，世界人權宣言也提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所以這兩個價值是我們在人權的目標上都在追求的，只是說怎麼樣讓這兩個有所權衡、有所協調。我覺得這個可能就是我們等一下討論的重點，也是我們未來在立法上要再努力，去做比較好的調和的部分。

大概先做以上的背景說明，如果等一下有任何不清楚的部分，我再讓大家發言。我先請我們人權處的同仁，就今天會議進行的程序事項跟大家做一下說明。

主辦單位說明

今天公聽會要討論的議題跟4月18日第1場會議相同，議題包括禁止歧視的特徵、禁止歧視的領域、歧視的定義、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第六個其他。議題的討論的部分是相同的，不過在時間的安排上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因為第1場的時候，線上系統狀況有異常，線上參與的夥伴們沒有辦法發言，所以我們除了在4月18日結束後，通知線上參與的朋友可以再報名今天的會議之外，考量會議人數有增加，因此今天會議的時間會延長半小時，議題一至議題五每一題30分鐘、議題六為20分鐘，做以上的調整說明。

針對六大議題題綱及今天會議發言規則，我們在先前的邀請函、會議行前通知都有提供給大家，同時在行政院的全國資訊網都有公告。在實質議題討論之前做以下的提醒：請遵守本會議發言規則，每項議題欲發言者，請主席宣布開放發言之後，在取得主席同意後發言，並請開啟麥克風，線上與現場都一樣，等主席確認每一個發言順序之後，再開啟麥克風，線上也要按開啟系統的麥克風。

在提供意見之前，為了完整記錄大家的意見，請先說明您的服務單位、姓名

以及職稱，每人的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發言時請針對議題相關事項提供意見，與書面或先前發言內容相同者，請簡要說明以節省時間。

發言開始第2分鐘會響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鈴兩聲，請停止發言。本次會議紀錄會以正式的發言為主，如果對平等法有任何意見，以及本次會議未及發言或者有補充意見，現場的朋友可以用發言單的方式，會後提交給我們主辦單位。或是在5月5日之前都可以填寫網路表單，一樣就這六大議題都可以提供意見。這些意見以及今天跟第1場會議大家發言的意見，我們都會公開在行政院網站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議題一的話，我們從現在可以討論到14時40分。對不起，先等一下，我看一下今天現場在座的大概，我剛稍微看了一下目前是40幾位朋友，我們線上現在有76位朋友在線上，現在77位。因為我們今天系統OK了，所以等一下我會讓線上的朋友也發言，是不是議題一的部分，我還是先徵求今天現場出席的朋友，我們先開放3位好不好？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理事長 魏書珮 :

不好意思，我是針對程序問題，有一些想要先提供給主辦單位參考，還沒有進入議題一。我們收到開會通知說是不能錄音錄影，基於個人的保密原則之類的，但是我想提醒一下主辦單位，公聽會涉及公共法制的研討，人民有知的權利，屬於政府公開的活動，參與者發言屬於公共領域的事務，所以並沒有所謂的個人隱私權或是影像權的問題。政府如果不直播的話，這一點已經是跟陳水扁總統任內通過的「政府資訊透明法」有點相悖，那人民如果協助政府做一個直播的，這樣子的幫助或錄影，是幫助提高人民就參政權的部分，參與政策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必要限制，或者是根本不必徵詢他人的，這一點請參考，謝謝。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

不好意思，我這邊也有一個意見，我舉手了很多遍，主席請注意一下。我給一個小小的意見，上一場的公聽會當然可能因為網路有問題，但是這一場公聽會，我希望我們就採取促進平等的措施，也就是每個人發言次數盡量一樣，如果有困難也要接近，絕對不應該有些人發言1次，舉手也不會再被點到發言，可是有些人可以發言3到4次的情形再發生，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我程序上的處理，想盡量讓大家保留時間在實質議題的討論，但程序上的建議非常感謝。第一個，我剛剛有說明我們公聽會辦理的方式，在會前已經有做一些公告說明，其實就會用會後逐字，完整地公開在網站的方式來做公聽會的紀錄。影音的部分，在我們這一次規劃裡面，的確不在我們的規劃範圍，但是於法我相信這是站得住腳的，包括「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現有法律這個是OK的，所以這部分我先做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就是，這是考驗主席，也許前一次真的做得不盡理想，但是這邊也跟大家報告，現場的發言當然您如果等一下能夠侃侃而談的話，是讓所有人即時就可以聽得到，但是對我們整個意見蒐集來講，不管您是現場發言或者網路意見的提供或者發言單，對我們來講都是同樣重要的，不會因為您今天可能時間的關係，只能講3分鐘，然後或者沒有辦法完整表述，您的意見、後面的補充我們就不重視，不會這樣子。等一下在選擇讓現場或線上哪一位發言，我會盡量做到公平，如果還是有不盡理想的部分，也請大家包涵，這個選擇上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會盡量。時間的關係，我就趕快進到第一個議題。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第一個議題，題綱大家會前都有看過，剛剛因為有8位舉手，我先確定一下線上有沒有要發言的？我先確定人數，線上有要發言的可以先舉手，線上的夥伴。現在線上有1位夥伴，署名是洪小姐個人，因為我們前次線上的夥伴比較沒有機會發言，我先請他發言，等一下我們在第二階段再讓實體的夥伴發言，先請線上的洪小姐，請您可以的話，就如發言規則，介紹一下您自己，可以的話也可以開您的鏡頭跟麥克風，謝謝。

洪小姐（線上）：

我是洪小姐。（聲音不清楚）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網路訊號不大清楚。

洪小姐（線上）：

好那我稍後再……。（聲音不清楚）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洪小姐您的訊號還是不太清楚，您技術上看可以用什麼方式調整嗎？不然沒關係，等一下實體的，我先開放部分幾位，還是會預留一些時間給線上的朋友，也會有一點時間可以就此議題發言。不好意思，現場的朋友請您再舉手一次。我先右邊黑色衣服的這位朋友第1位，然後請再舉手，對，這邊第2排的黃色衣服朋友，然後白色衣服的朋友，第1排的綠色衣服的朋友，這邊白色衣服的朋友，先這5位好不好？不好意思，等一下可能我們有時間再來。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特專 吳淑慈 :

我是伊甸基金會吳淑慈特專代表發言，我想長期以來，因為看到身障者，無論是系統或結構性的壓迫都仍然存在，所以我想身心障礙者務必要列入本法來管制。至於是列舉式或開放式，我們比較建議是採取列舉式。因為如果平等法的定義不清楚，人民也不知道什麼是違法的，也沒有辦法讓受歧視的人來請求賠償，所以應該還是要很具體、明確，這個法才有可能落實，所以我們建議應該是要列舉式。

另外，在身心障礙認定的部分，建議不要是以「是不是領有障礙證明」為準，因為這個會有空窗期。尤其是我們精神障礙的朋友，或者是中風的，他都會有一段時間才可以領取障礙證明，或者是有單眼或者是單耳失聰、失明的，他們領不到障礙手冊，可是事實上在實務上，他們會受到歧視。所以建議可以比照英國平等法，他有一個列表的附件作為補充的規定，來定義身心障礙的範圍，謝謝。

（會後補充書面意見，如附件）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協會律師 張冀明 :

主席好，我是中華兒少愛滋防治協會的代表。首先針對第一個問題，就是禁止歧視的特徵，政府所寫的內容主要都是談到4個國家的立法例，但是在我們本國有提到18種的各個法規，可是到底這個法規現在的執行狀態到底怎麼樣？基本上，以外國立法例的4國談到聯合國在綜合反歧視法的指南，就好像讓我們感覺到是說，聯合國如果有這麼多，100多個國家，現在才4個國家制定這個平等法，我們有需要現在就在平等法上制定相關的一般性規定嗎？第18種，這些相關的法規，它到底執行的狀態是怎麼樣，這牽涉到後面三、四個議題裡面，針對於歧視的定義、平等的定義等等，都發生很大的問題。在一般的制定法律裡面，如果這些都沒有搞清楚的話，制定這個反而徒增許許多多、更多的社會紛爭，對於社會

的和諧反而更不好。這是我們提出來的意見。

臺南市兒少代表 梁朝勳：

主席好，我是目前就讀台南二中高三的學生，我是朝勳，也是衛福部兒權小組的兒少委員。基本上針對平等法這件事情，還滿肯定用平等這件事情把它當作一個目的，但是中間充斥著不歧視這件事情，然後去做很多手段上研擬的方向。我覺得第一個問題就是兒童到底是不是一個不利群體，就是一個廣泛的兒童，還是真的得要去區分說兒童裡面還有更多族群，我們再去想他是不是所謂的處境不利群體。當然這個關係到的是一個最大特徵，就是年齡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把CRC充分地納入討論。

之前有一些研究提到，不歧視這件事情有4個重要的點，就是兒童不能因為歧視而受到傷害、享有特權、被懲罰或者是剝奪權利，或許這樣的方向可以明列進去法規裡面。當然還有一些比較特別的，比如說未成年懷孕、性傾向、性別認同，這些特徵要不要明列出來，其實也還要考量社會風氣。

那在不歧視原則裡面，其實它也有直接列舉出來，比如說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身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其實這些在公約裡面是有明定出來的。是不是要參照公約，然後直接依據，這樣子會比較好，然後再針對一些比較特別，可能臺灣有一些爭議的議題，我們直接拉出來去討論，比方說性平相關的，然後去求共識，舉這些例子當建議，謝謝。

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 潘天慶：

主席，各位好，我是德臻法律事務所潘天慶律師，我同時也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理事長。針對第一個禁止歧視特徵的部分，我想倒過來講，就是說我們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應該考量哪些處境不利的族群，長期受到系統性、結構性的歧視或壓迫，我想這當然是應該考量。可是在這個機會，我想要提醒將來立平等法或這個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主管機關，更重要的事情是要怎麼讓這個社會，以及在這個社會生活的人，正確認識，並且承認，這些族群的確是正在受到系統性跟結構性的歧視跟壓迫。

因為就我的案件的經驗，這些歧視跟壓迫，總是會有一個特徵，這個特徵是什麼？就是正在歧視壓迫別人的這群人，其實不曉得或者不承認自己正在歧視壓迫別人。因此我們在考量哪些可以被認定為處境不利的族群的時候，我希望將來的主管機關，要特別有能力去辨明，哪些意見是來自於我剛才講的，正在歧視壓

迫別人，而不曉得自己正在這麼做，或不承認自己正在這麼做的人。這些意見通常會有一些包裝，例如自由、例如全民共識，例如說，這個是不是所謂的全球都有的一個，共同的權利的一個想法，都會包裝在這個裡面，我想這個是將來主管機關必須要去注意，有這樣子的意見。

再來，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採取例示，而不是列舉。我畢竟是一個律師，所謂的平等法或綜合反歧視法，它其實想也知道跟我們憲法第7條是高度相關。我想到一個問題，給主辦單位參考看看，如果我們在法律的部分採取列舉的話，導致將來有一些歧視類型，新的，例如說因為採取列舉的方式，而沒有辦法被平等法或綜合性反歧視法所保障，那這樣的案件也可能會被帶到憲法法庭去，那如果憲法法庭又認為說不對啊，我憲法第7條其實是例示啊，所以我可以根據這個社會的脈動跟變化，來新增所謂受到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的一些類型的話，是不是反過來，這個平等法跟反歧視法就會有違憲的疑慮？這個是我也希望主辦單位能夠考慮的。我認為可以在我們的下級法院做一些，讓下級法院本於用例示的方式的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來做出一些意見上的補充，謝謝。

台灣婦女同心會專員 顏慧貞：

我是台灣婦女同心會，姓名顏慧貞，職稱專員。針對議題一的第一個回答是，考量的處境不利的群體如下：胎兒、全職媽媽、身心障礙人士、孤兒、獨居老人、外籍移工及寄居者、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臨時工、罪犯、家眷、受災家庭包含地震、火災、水災、車禍、低收入戶家庭、山區及偏鄉家庭、遭受逆向歧視群體。逆向的歧視乃是指在保障特定群體受到公平待遇之後，之前擁有固有優勢的群體因此受到了新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例如國外平等法施行以後，自然婚姻群體，自然婚姻乃源於天主教的法典，其中稱婚姻契約是一男一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其天性或本質，趨向保障夫妻的福祉，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此外還有宗教團體等遭受歧視。

哪些特徵有必要呢？就是宗教或信仰，懷孕與生育，種族、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遺傳、身心障礙、已獲赦免或暫緩列入紀錄的有罪裁判，宜採取列舉式規範為佳，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好，我這邊會做一點補充跟回應，我先請線上的朋友，您等一下有要發言的，可以先按舉手鍵。

剛剛現場朋友的發言，我這裡做一點點補充。可能因為我們題綱寫得比較簡

要，表一的部分所列的國家不是說現在有一般平等法的只有這4個國家，只是我們現在比較精準掌握，或者為了方便會議討論需要，我們先列這些，但是其實是不只。當然其他的國家的作法，這個我們持續都還在蒐集，比如說以歐盟有2000年之後的反歧視的指令之後，其實歐盟國家都必須要有相關的立法。

我們今天附的研討會實錄，大家如果翻閱一下，就是美國的憲法一開始是一個種族歧視的憲法，容許奴隸制度，後來經過修憲、經過最高法院的裁判，後來才有民權法跟公平住居法的立法。他們其實也是有這樣的立法，但是是經過一個滿艱辛的過程，所以其實是有不少的國家是有相關的立法。但是這個是國外的做法，跟我們現在要怎麼做，只是給我們參考。

剛剛也有提到，也許大家還會有類似的建議或者提醒，這個期程，大家可能有一些擔心，覺得這個是茲事體大，會影響到我們很多的生活秩序，所以可能會覺得，我們是不是要這麼快。我這邊跟大家說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去年由行政院公布之後，這個就是國家對於重要優先的人權工作的承諾。作為行政部門，我們必須在這樣的期程跟承諾裡面穩紮穩打，該做的研究、該做的意見蒐集、該盤點的法規，我們一個步驟都不會少。但是期程，我們還是以這樣的方向去努力，提出草案其實也是讓大家可以更聚焦地來就草案的內容，去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它一定還是要經過很多社會的討論，包含立法過程，一定大家還是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是目標上，我們還是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所提出的，會在2024之前，把這個工作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完成。

好，線上目前看起來是沒有。沒關係，也許後面的議題再發言。我是滿歡迎線上的朋友，因為您可能不方便，可能因為空間關係等等的因素沒辦法來現場，但也是很想要聽到線上的朋友可以就後面的議題給我們一些意見。現在針對議題一大約還有8分鐘，我再開放現場3位。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理事長 王修梧：

我是臺灣失序者聯盟理事長王修梧，我認為可以保留列舉，以作為一個強調。不過畢竟釋字748也有說明，憲法第7條是作為一個例示。同時可能更重要的是要強調，對於所謂的其他身分的開放性的保留，在這邊可能我必須要做一些定性，比方說我們不僅是要所謂的本質上，或者是說法律規範上的不利群體，並且也要有被認定，不一定實質上，但他被認定，比方說像是藥癮者被認定是藥物成癮者，或者是自我認同上的一個不利群體，我覺得可能必須要把其他的身分做一些更開放性的界定。另外因為在憲法第7條裡面，其實裡面一開始是說國民，公民，我想在這邊應該是要用人民的概念，不只是僅限於國民、公民，這是我的意見。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工作小組成員 皇甫：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工作小組皇甫第1次發言。我們認為平等法既然是保障人權平等的法律基礎，對於歧視的特徵應該採用例示，保留開放的態度和與時俱進的彈性。現代社會中的歧視形式多樣並且複雜，不只限於少數特定類別的人群，並且隨著社會進步、威權逐漸解構之下，人民對自我權利有更深的探索 and 了解，長期被忽略的個人認同與隨之而來新的形式也會不斷地出現。例如非二元性別的概念，雖然近5年才在臺灣有較多的討論，但自認為或被認為不符合既有性別框架的人其實一直都存在，只是並沒有被正視，甚至被排除在社會之外，或遭受更多的霸凌與歧視，也因此造成例如玫瑰少年等等許多的悲劇。

如果平等法對歧視的特徵，採用明確列舉的方式，可能會無法涵蓋到所有的歧視情形，或是因為過於具體缺乏彈性，造成法律應用上的僵化和難以應對新興的歧視情形。甚至在未來，當更多現在被我們忽略的主體，需要追求他們平等的權利的時候，明確列舉的平等法，可能會因為沒有列舉到他們，而無法保障他們的權利，甚至成為他們追求人權的絆腳石。

因此我們認為採用開放概括條款的方式，可以在保障法律的基本原則和精神前提下，更好且靈活地應用，然後面對社會變遷，並且在後續更多的，沒有被例示提到的這一部分，我們在社會面的討論上，大家可以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對這些我們目前沒有發現、沒有意識到的這一些不平等的權利，有更多的討論和了解，並且達到平等法保障所有人權益和平等的目的，謝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主教病患之友會理事長 黃貞瑪：

病患之友會理事長發言。首先我要很感謝有這個公聽會，讓我這樣一個媽媽有機會關心平等法和發言，謝謝。我看到那麼多關心人權和平等的團體在場，我很感動，希望這樣的公聽會在我們臺灣各縣市能夠多多開幾場才好，因為我跟我的朋友們講這個公聽會，他們也都很感興趣，但是錯過了報名機會，覺得很可惜。平等法既然跟所有人民都有關，就讓人民多多參與，也多多聆聽人們的意見，這樣會非常好，這樣會很平等。

我看了資料發現，這麼多危害人權的歧視特徵，真的很難過，不知道制定法律是不是就能解決呢？但是我想這可能也是一種方法，所以我提出了一個意見，就是我們這麼追求平等和人權，那麼禁止使人致命的歧視，應該優先列入在這個法案中，因為很緊急、很要命。我指的是那些因受到社會和法律歧視而無法存活的無辜者，就是我們臺灣人的孩子，那些被墮掉的胎兒，以中央健保局的統計來

看的話，我們每年通報的墮胎人數是22萬到24萬人。面對每一年臺灣這麼多的一群一群未出生的baby的人權，我們應該要保障他們的生命權與生存權，因為這樣才是符合我們憲法、民法的要求。

民法第6條說「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1166條肯認胎兒權利，他說「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民事訴訟法第40條「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總之，平等法應該將胎兒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裡面，或者就在年齡這個特徵的定義，加上受胎時期，以上，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針對議題一的部份，我現在看到線上有1位朋友，可能等一下我想針對第二輪的議題的部分，也許您可以再接再就，如果第一輪也有一些意見，可能再做補充。

第一輪的部分，非常感謝大家，針對剛剛我們有關歧視特徵的一些相關建議，我這裡只再做一點點說明跟補充。會後如果大家還有一些意見，不急在今天提出，都可以再給我們一些指正，或者說更具體的建議。

我們題綱有提到，我們目前現行的法律裡面，在我們網站上面是盤點出來有20個法律，這邊題綱列到的就業服務法，它是列了18個特徵。剛剛很多朋友講到憲法第7條是明確列了5個特徵，但是大法官解釋其實有特別講說憲法列的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是例示，這個是目前針對憲法，憲法法庭或者大法官作的憲法解釋，是這樣沒有錯。

回到我們題綱所列的，現有的法律的特徵，多到18種，可能各法關注的議題不大一樣。回到我們現在綜合性的平等法，我們在處理的時候，這邊的兩難是說，國際的規範告訴我們，希望用開放式的，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比如說表列的4個國家，或者我們也看到更多的國家，它卻很多是用列舉式的，這中間的落差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也還在研究。

另外，回到我們本國現有的20個法律，「就業服務法」有18個禁止歧視的特徵，我們是18個全部都搬到我們綜合性平等法來處理，還是可能會有一些法律體系之間分工的關係？也許是比較重要，或者比較需要讓大家關注的一些脆弱群體，或者大家很敏感的這些特徵，把它訂到我們這裡，有的可能還是在各法裡面去處理？這個是我們在議題一特別想要再跟大家討論跟請教的。關於議題一的部分，大家會後可以再提供意見給我們。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議題二的部分，現在線上有2位舉手，是不是就先請線上發言。第1位舉手的是楊蔚津，再來是張雅芯，先請你們先發言。先請楊蔚津這位夥伴，麥克風跟鏡頭都可以打開。

我們現場沒有聽到聲音，楊蔚津，還是請同仁用線上跟他聯繫一下，我先請第2位張雅芯。還是沒有聲音喔，張雅芯，麥克風開了嗎？

技術方面，我們同仁現在正在聯絡，針對題綱二我也做一點補充，等一下大家現場也可以再針對議題二發言。延續剛剛議題一，同樣我們這邊也想要請教的，現在可以了，現在發言的是楊蔚津嗎？請您發言，謝謝。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楊蔚津（線上）：

（聲音不清楚）。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聲音不大清楚，可能網路還是設備上的問題。楊蔚津，這位夥伴，您的聲音在我們現場聽起來是不清楚。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不好意思，主席，可不可以給一個小小意見，我們千里迢迢來到這裡，我們沒有辦法發言，你們的設備又這麼差，線上想發言的又那麼地困難，這個時間這樣一點一滴過去以後，就變成我們沒有辦法發言。

雖然主席你是說我們的意見都可以用書面，那我們都用書面就好了，我們幹嘛來？以後公聽會就是只要你3位坐在上面，然後都線上，如果意見沒發表就書面，不是這樣子的吧，可不可以再想一想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看起來可能因為那一端網路的狀況，但是現在看看同仁聯繫的情況怎麼樣。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旻芬：

剛剛有確認過，我們這邊網路是沒有問題的，有一個程序事項的建議：網路上被主席點到發言的人，如果網路不穩的話，可以在留言區裡面把意見在提供在留言區，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不好意思，我還是有意見，這個建議是很好，因為我們來這邊，可是大家沒有辦法有機會發言，真的是有點不太理解，這不是歧視的問題，所以說是不是應該還是以現場來的人，他們能盡量地發言。你們給的時間就這麼少，議題又這麼多，是不是可以再考量一下，下一場的公聽會或之後怎麼樣的情況，能夠做一下改變好不好，謝謝你。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謝謝。現在我們線上的楊蔚津還是舉手的，您可不可以再發言看看，我們看您的網路的部分是不是訊號可以比較清楚。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楊蔚津（線上）：

感覺還是有回音。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如果還是有回音，第2位張雅芯這位夥伴，可以請您發言嗎？

台灣婦女同心會專員 顏慧貞：

對不起主席，我建議一下，如果線上一直頻頻出現問題，每位線上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控制一樣在3分鐘以內，而且他們人數，我們一樣要限制，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有，我現在看，因為現在14時49分，目前線上的這3位。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理事長 王修梧：

我建議應該要更換一下主席，因為主席並沒有辦法好好去掌握這場會議。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我想我還是盡力地做，不好意思。張鈺明現在可以發言嗎？

張鈺明（線上）：

您好，請問現在這樣聽得到嗎？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OK，很清楚，麻煩您。

張鈺明（線上）：

我是反對那種開放性的規範方式，因為不是說聯合國怎麼做，我們就應該要怎麼做，不然為什麼其他國家都把受保護的特徵明列出來。首先，什麼是系統性、結構性的歧視或壓迫？我們有沒有看到，比方說這方面的論文，還是我們真的法律裡面，比方說真的有一條規定說原住民不得幹麼幹麼之類的，這樣子應該才叫做系統性的壓迫。是不是說哪一個團體或者是哪一些人出來說，我被歧視了，我要受歧視法保護？不然比方說可能今天你穆斯林說他有做禮拜的需求，你不讓他上班時間做禮拜就是歧視他？是不是比方說我有菸癮，我說我有抽菸的需求，不讓我上班抽菸就是歧視我？

所以你要受保護特徵，你要明列，然後你還要有每一個受保護特徵，你怎樣才算是歧視這個受保護特徵的人群這種規定。比方說這個受保護特徵，只在某些領域或者是某些形式受保護，那討論第4點的例外的時候，才能夠有各自的豁免規定，因為不可能有一個開放性的受保護性特徵，它包山包海，然後讓他們全部都適用於同一套的規則。

比方規定黑人要去上黑人廁所是一種歧視，可是規定男人要去上男廁並不是歧視，因為種族歧視跟性別歧視是不一樣的。如果不列舉比較詳細的話，之後可能會有一些特徵，它明明是應該要用不同的歧視規定，結果它卻被放到同樣的歧視規定裡面。

或者比方說，假設今天我是一個單親媽媽，我養一個小女兒，我想要把我自己房子裡面的一個房間租出去，我不租給原住民跟我不租給男人，應該要是完全兩回事。就算說如果是所謂的具有一定規模者，我規定我公寓要限女，或者是限穆斯林或佛教徒，或者是我限制軍公教，或者是我限制你不能有精障，要去規定說哪些是歧視、哪些不是的時候，通通都需要不同的規則。我在領域第1點跟第2點的意見就差不多是這樣，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我們現在針對議題二的部分，開放實體發言。議題二的部分，主要是在說明，過去比較多的平等的要求，是來自政府部門、公部門，但是我們現在這個平等法，可能就會是處理到私人的生活領域，像剛剛前面線上發言的夥伴有提到，像租屋等等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在議題二，想要跟大家討論的是有關領域的部分，哪

一些可能可以適合納入我們現在這個法律的規範。請現場想要發言的舉手。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秘書長 藍介洲：

好，主席還有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的秘書長藍介洲。關於歧視的領域，我想主辦單位也很貼心，列出了滿多的，包括像有教育、有就業還有住宅等等。身為一位障礙者，我覺得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其實也遇到蠻多一些不友善的對待，不只有包括教育、不只有就業，也不只有住宅，例如我們的交通、運輸、金融服務，還有像我們很多視障者遇到很多不友善的對待，還有包括社會參與等等，還有包括資訊科技，這個層面非常地廣。

所以關於領域的部分，我有一個思考點，我不曉得在立法上面是不是有他的難度。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透過正面表列，我們是不是改為另外一個思考，我們用負面表列。在平等法裡面哪些項目不包括在內，因為坦白說，我們的障礙者幾乎無時無刻都在面對這些不友善的對待，所以我想真的要列，真的列不完。我剛剛已經提到的，包括我們有就業、有教育、資訊科技、社會參與，包括還有消費什麼，很多很多，真的列不完。所以我在想除了正面表列，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負面表列，到底在平等法裡面，哪些不屬於這個範疇裡面，這或許會是另外一個思考，謝謝。

新心婦女發起人 何培琍：

我是新心婦女的代表，大家午安，我要講的是，前面講的教育、就業、商品服務、住宅等，但在這些的生活領域裡面，就如這些的就業商品服務、不動產服務、不動產的處分及房屋租賃、員工團體、教育、協會、社會福利，必須同時注意到與宗教信仰團體之間的交聯性。額外列出例外條款，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不受到迫害，跟剛才線上的有點雷同，以上。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戴靖芸：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法律部主任戴靖芸第1次發言。關於歧視領域的部分，在就學跟就業的部分，目前現有的反歧視法的規範，是已經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就業服務法」，所以希望平等法的訂定，它不會去削弱現有的，已經給予的保障跟救濟管道。我會建議，平等法性質上，應該算是一個基本法，像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那樣，具有一個普通法的性質，如果有另外的特別法規定，有比較好的保障跟救濟措施的話，就優先適用這個特別法。

除了討論題綱所列的教育、就業、商品服務提供跟住宅等生活領域，其實在

就醫的部分也常見有歧視的問題，像是懷孕的身心障礙女性，她們時常會面臨到醫療院所欠缺無障礙環境的困境。像是在產檢或者是生產的時候，沒有無障礙的設施，用人力來抱到病床或產台上面的舉動，其實是非常危險的，而且醫生也經常會有歧視的心態，認為懷孕的障礙女性，直接認定他們不適合生育的狀況，應該也要避免。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火炬先鋒關懷協會監事長 尹育東：

我是火炬先鋒關懷協會尹育東發言，講到禁止歧視的範圍領域，你們特別提到處境不利群體，我有一些建議和提醒。

第一點，LGBTQ群體，以現在的狀況而言，已經不再適合歸於處境不利群體，為什麼？例如LGBTQ群體在聯合國及歐美都是強勢，獲得大量的經費支持，甚至在立法及國家政策受到十分的重視。

另外，以國內而言，臺灣已經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因此LGBTQ群體不應算是處境不利的群體，請大家參考。

第二，在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的內容裡面，仍然有重大的瑕疵，包括第一，調查報告是由LGBTQ團體自行的調查，有球員兼裁判的可能，其結果不容客觀公正視之，建議需由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負責調查。

第二點，問卷設計內容未經專家評鑑，調查問卷設計不科學，過於簡化及主觀，且問卷內容未經過專家學者評鑑。

第三點，統計圖表缺乏可信度，報告數據僅呈現百分比，但缺少取樣調查母數及取樣可容許誤差，其結果在統計學上沒有實質的顯著意義，可信度也令人質疑，這個就是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的內容是有瑕疵的原因。

再來第三點，立法前必須觀察國外平等法或反歧視法實行後，陸續所造成的逆向歧視，剛才已經有人提到過了。另外還有一些例證，國外有兩性婚姻團體遭受極端的LGBTQ群體的歧視，課堂上指認兩性生理性別學生遭到霸凌及趕出校園，以及神職人員或宗教人士拒絕婚禮服務，或婚禮蛋糕訂製遭到控告，維護傳統家庭制度的團體大規模的遊行訴求，遭到國家的漠視，這就是我所提出的，謝謝。

宜蘭縣礁溪鄉聖母山莊生態發展協會總幹事 謝天龍：

我是宜蘭礁溪生態發展協會總幹事，敝姓謝，大家好。公聽會給我們的資料上說，平等法主要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消弭來自私人的各生活領域的歧視，最早倡議平等法的廖元豪教授他說了，歧視的英文原意就是差別待遇，在自由社會

中，人際交往的這些一般交易，當然可以是差別待遇的，因為這就是私法自治、結社自由跟契約自由的精神，法律不能輕易把人們生活中一切的差別待遇，都把它定位為歧視。教授也舉了很多例子，他說例如單身女性自住的公寓分租房間，要求限女性，結果就被指控性別歧視；泰裔的新移民，他開的泰國菜餐廳，在潑水節的時候優待泰裔同胞，結果被裁罰說是種族歧視；基督教牧師在證道的時候講了舊約聖經上的，上帝懲罰所多瑪的故事，結果就被檢舉了說是針對同志的一種仇恨言論。甚至也有夜店公告說，每週三是粉紅女士夜，也就是說週三如果穿著粉紅衣著的生理女性，是免費入場的，但是有些跨性別的女性想要免費入場被拒，結果就憤而主張說他們是性別認同的歧視，而且要求損害賠償等等。

所以教授說，如果沒有細緻的規定，這些爭議案例都可能一再發生，包括我們生態協會，我們的志工認養抹茶山的景點，我們在那邊有男生、女生的廁所，也有避難山屋，在那邊夜宿的時候，我們也分為男生、女生要分隔，這些都會將遭受到性別歧視的污穢。

所以本協會建議，第一點，公聽會資料說的，我國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的平等權，這個平等權是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差別待遇。因此政府的立法要很小心，如果立了惡法，反而使得另一群人被差別對待，這樣就會造成國家藉由法律對人民差別待遇，違背了憲法第7條的精神。

第二點，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政府的公權力應該有所節制，建議禁止歧視的領域應該限制在公部門，以及跟公部門相關的這些公眾設施跟服務上。跟公部門不相關的私人生活領域跟偏鄉的設施，例如避難山屋、公廁等，應該排除在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好，我們線上還有2位舉手，我用比較短的時間確認一下，線上能不能發言，因為我們還有大約6分鐘的時間，先請第1位洪小姐，第2位楊蔚津。洪小姐請先。

洪小姐（線上）：

您好，我敝姓洪。（聲音不清楚）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訊號也是不大好。我們第2位楊蔚津。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楊蔚津（線上）：

這邊是No Self-ID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我們要反對反歧視法，最主要的是根據擴張歧視定義的問題，以及我國憲法保障平等權，但可以允許有適度的差別待遇，也就是我們保障的是實質平等，像是婦女的保障名額以及各類就業的保障，都是屬於保障性歧視。

假如說，針對婦女的保障都是有客觀性的統計數據，而男女就客觀上面都是可以確認的，但針對LGBTQ族群，也就是同性戀以及各種性傾向還有跨性別等等，他們的數據無法有客觀的統計，外觀跟客觀無法辨認。如果要將他們納入保護性歧視相關規定的範圍裡的話，需要有更客觀的統計以及調查。還有，針對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主辦單位以及第1次大會的提案都呈現出，有團體亟欲禁止房東對房客的資格有所限制，顯然侵害人民對財產的自由處分權，以上。

洪小姐（於線上會議系統提供之文字意見）：

你好，我是一名全職媽媽，敝姓洪。

女性因為天生的生理因素不希望被生理男性碰觸或觀看，在外租屋與住宿時為了安全與安心感也會找尋純女性住宿，請問這部分會被平等法嚇阻嗎？例如一名女性徵室友時講明要是生理女性，來合租的人卻是女裝戴義乳的人，後來對方在家著貼身服裝時才發現對方下體有明顯凸起，請問如果請對方離開算不算歧視？還是算是這名生理女性被欺騙了只能忍受害怕與一名騙人的生理男共住？

純女性空間不接受有陰莖的人進入，請問算歧視嗎？例如女性洗澡間、女性裸湯、女性更衣室請問會不會被告歧視？

經營個人美體美容工作室的女性會因為個人安全而只接生理女性客戶，請問平等法會不會對他們造成影響與衝擊？

如果以上狀況都被平等法壓制懲罰女性，那是不是忽視與歧視這些天生沒有陰莖的女性？

尊重生命大聯盟盟友 張雅芯（於線上會議系統提供之文字意見）：

針對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有兩點意見：

根據今天的題綱，在這4個國家中，加拿大所列的「禁止歧視特徵」是最多的，最少的是德國。然而我們收集的資料發現，加拿大因這個法律所發生的爭議性訴訟案件蠻多的，極為擾民，而相較之下，德國案件少些，社會動盪較小。或許「禁止歧視的特徵」不是列得越多越好，反而應當謹慎，避免對人民的生活衝擊太大。此外，如果這4個國家已通過立法多年，甚至也修訂過法律，都還沒有採

用聯合國建議的，對於「禁止歧視的特徵」採取「其他身分」的概括條款，那麼，很可能聯合國的建議並不實際，如此我們國家更應該借鏡他們，不應該貿然跟進。

這4個國家中，德國、英國沒有將「性別認同」列入「禁止歧視的特徵」，加拿大和瑞典是有的。分享一個加拿大的例子，可以看出「性別認同」與「婦女權益」會產生權利衝突。2017年，多倫多一間只限定女賓才能進入的水療中心拒絕一名跨性別人士的預約，因為他們的客人在中心內可能不穿衣服，所以嚴禁「男性生殖器官」。之後受到跨性別群體及其支持者在社交媒體批評為「恐跨」，並給予負評。事件曝光後，有議員表示，他們早已立法禁止「性別認同」歧視，因此水療中心的做法違反人權。這是真實的案例。女性應該有免於恐懼與擔憂的自由！歧視應同時考慮主觀與客觀情境，而具有明確性與合理性才對，所以，加拿大這一案件，多數女性認為不可以讓跨性別進入，就不該被視為是「歧視」。至於該跨性別者不願去男池，而沒處可去，這是政府應該要解決的問題，而不是強迫女性犧牲她們的權益。所以，在制定平等法之際，請政府對國外權利衝突的案例要多做收集並研究配套措施，以降低對婦女生活的衝擊，維護我們婦女應有的基本權利。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針對議題二的部分，謝謝剛剛現場跟線上夥伴的發言。

我這邊也再做一點點補充，針對私人之間的生活領域，是不是要納入本法規範的思考，也是考慮到它可能會對契約自由、言論自由，甚至宗教自由等等有一些影響。連結到等一下議題四的討論，也就是說我們當把一些生活領域、私人之間的行為納入本法的規範，會不會有時候對相關的自由權利會產生不必要的限制？那要做什麼樣的調和？這是議題四的部分會有所討論。

另外，其實我們現在20部既有的平等相關跟禁止歧視的法律，我一再地宣傳我們的網站上面有做了盤點，其實也有不少已經觸及到私人之間的行為，比如說「就業服務法」，這個就是雇主跟他的員工之間，相關的勞動契約，這就是私人契約，但是政府已經有現行的法律，就有所規範。那規範的範圍，其實在我們題綱一的部分也把它列舉出來，它的範圍就是18種，當然也包含性別、性傾向等等都在這裡面。剛剛現場有些夥伴提到LGBTQ相關的保障，當然這是現在我們臺灣通過同性婚姻之後，憲法都肯認同性性傾向的朋友，他是有婚姻自由的平等保障，這個是憲法已經肯認的。同時我們相關的，像是「性別平等工作法」，或者剛剛提到的「就業服務法」，其實現在也對這些群體是有所保障的，我是講現行的規定。

另外，像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除了我們現在有這個平等法草案研擬的工作之外，其實政府自己對人權工作的承諾裡面，也有一大塊是LGBTI的平等與不歧視，這是現況。但是回到這些現況，到我們現在這個立法，當然就是我們要去通盤考慮的。我先做以上的補充。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理事長 王修梧：

針對議題二還可以發言嗎？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時間上因為已經超過了，等一下是不是可以併同，我們也是往下走，如果您要針對前面的議題，可以再做簡要的補充，我想這部分應該是可以的。

線上剛剛可能因為訊號的關係，洪小姐有留言，我們這邊收到了，您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今天的會議紀錄裡面。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議題三的部分，我還是想要再問一下線上。雖然剛剛大家有所指教，但我這裡要說明的是，我一開始說，今天參與這個會議，同時在觀看的線上的人，是比我們現場的人多，何況我們禮拜二真的是主辦單位不夠周延，技術上有這些問題。禮拜二是實體的發言，而沒有任何線上的發言，所以我還是想要讓線上有多一點機會，因為比如說住得很偏遠或者在離島等等的關係，如果有參與，我先問看看他們，技術上可以容許的話，讓他們先發言。

議題三有沒有在線上的朋友想要先發言的，請舉手。現在有2位，那我們就先開放線上周明湧跟張育瑄，請周明湧您先發言。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執行長 周明湧（線上）：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周明湧，我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的秘書長。我現在先把我的喇叭關掉，應該聲音會好一點。

我必須說明，因為我們主要都在服務兒童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發現，在歧視定義之上，雖然我們在法規上，都要求盡量請行政單位在執行的時候能夠平等，但在制度制定以後，往往會造成一些歧視的現象。

比如說在偏鄉的部分，我們就經常看到，因為教育部廢校的關係，所以「國

民教育法」本來說6到15歲的國民應受教育，但是實際上有一些偏鄉的孩子，他在7歲的時候就必須離開父母去上小學。比如說我們在服務的花蓮崇德，孩子到國小畢業之後，他又必須離鄉背井，立刻要到另一個市鎮去上國民中學。那從教育的普及的部分來說，雖然「國民教育法」保……（聲音中斷）。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斷線，如果周明湧等一下後面議題您要再補充，可以再舉手，再請張育瑄發言。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張育瑄（線上）：

主席您好，我想確認我的聲音是有回音，是通暢的嗎？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很清楚，請發言。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張育瑄（線上）：

對於議題三這邊，有沒有其他的歧視定義，要不要納入，我是覺得可以再想想看，就是可能依照我們以往國內發生過、可能有歧視的一些訴訟，或是一些爭議把它納進來。但是CRPD的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18條，其實也是寫了這4個而已，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這些歧視定義，我們要怎麼去定義說什麼是直接歧視、什麼是間接歧視，或是說合理調整。之前我知道也有進行合理調整的一些相關會議，是不是合理調整的指引出來之後，我們因為身心障礙被拒絕合理調整，我們認定自己有被遭受歧視，所以我們才可以去依法去論述說我們的權益？

第二點，我會認為還是要適當地管制歧視言論，以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來講，尤其是前幾年媒體的報導，他們很容易將一些暴力犯罪，或是這些暴力犯罪，雖然犯罪者他有精神障礙的事實，可是卻在標題上面讓人直接聯想到，他的犯罪行為就一定跟他的身心障礙情況有關。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污名化的過程，因為其實我們從刑事精神鑑定的數據資料可以發現，心理社會障礙對於暴力犯罪其實非常非常地低。

另外我想補充，剛剛我有聽到其他與會的夥伴的團體，他們的論述，那我其實認為LGBT群體，他們仍然屬於不利群體。因為在人權相關的會議上面，他們還是可能會被一些言語來對待，或是說，即使他們在法律上已經……。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抱歉，因為時間到了。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張育瑄（線上）：

好，剩下的我就用書面來回應，謝謝。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我剛剛誤會了，對不起，張育瑄先生，您還有一點點時間，可以把您的話講完沒關係，不好意思。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張育瑄（線上）：

好，我要說的就是，哪怕法律上已經賦予他們權利了，可是在我們的臺灣社會其實還是，整個文化背景、系統、結構上面，其實還是對於他們有很嚴重的歧視，所以我仍然認為，對於這些群體，我們還是要積極保障他們的平權。以上，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線上的周明湧先生，剛剛訊號中斷您可以再發言30秒，您等一下發言如果不開鏡頭，可能訊號會比較清楚。如果等一下還有機會的話，線上朋友可以繼續發言。現在針對議題三歧視定義的部分，請現場要發言的舉手。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副理事長 李桂芬：

主席好，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李桂芬第1次發言。針對我們歧視的定義，我想要倡議的是，像以身心障礙者，基本上我們剛剛有提到，身心障礙者他的家屬，通常有一些身心障礙者，他自己沒辦法為自己很清楚地倡議權益的時候，通常都是他的輔導的家屬或是說家長，來為他處理他身邊的周遭事務。

基本上我比較常遇到的，譬如說，因為我自己本身是一個自閉症的家長，在我們從小的就學過程當中，以歧視定義來講，我們很多家長帶著孩子，他不敢走出人群是因為說家長自己本身也會被貼上標籤。以族群上來講，身心障礙者的家長，是否也是列入會被歧視的定義的範圍、保護的對象之內，這個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部分。

譬如說，以禁止歧視的族群，除了家長、身心障礙者，是否因為社會的不理解的狀態，譬如說，因為有一些身心障礙者，像是自閉症來講，他是沒有辦法外在被辨識的，像這個部分會被歧視、被躲避，所以在社會的角落，我們也希望能夠被重視。

再來，有一些社會上的言論，剛剛之前有一位律師，他的倡議我非常同意。我們很多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家長，他的認知上來講，其實社會大眾更需要被教育，他們這樣的言論，會讓我們這些身心障礙者或是身心障礙者的家長，是會受傷的情況，我覺得社會大眾可能也需要被教育的部分，他這樣的言論是會歧視的。

以CRPD的精神之下，使社會能夠接受身心障礙者存在，而不是隱藏身分在人群之中，不被發現，譬如說，有些孩子已經有某項成就，他會告訴你，你為什麼一定要一直說他是特殊生，你應該要讓他好好融合在社會裡面，而不要一直強調他是特殊生。其實這樣的言論就是一種歧視，以CRPD的精神來講，他應該是接受我們，而不是讓我們隱藏在人群之中，類似像這樣的東西，是不是也是一種歧視？

還有一些譬如說，以他們比較有成就的，他需要，他的勵志分享、努力過程或倡議權益這一類的，有時候是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倡議，有一些是我們輔導身心障礙者孩子的部分去倡議。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備受攻擊，說我們可能是利用這種方式、舞台等等，再多說下去，我其實就有一點，我們覺得心靈有點受傷，這部分是不是也是屬於歧視的定義呢？以上，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禁止歧視的族群除了身心障礙之外，及其家長是否也常因社會不理解狀態而備受歧視？在臨界特殊障別泛自閉身障者於外顯較無法分辨識，很多陪伴者在害怕被貼籤的情況下，被歧視的心理下，躲避在社會角落，是否這樣的受到侵害也會被重視？被保護？

在CRPD的精神下，使社會能接受身障者的存在，而不是隱藏身分在人群中，不被發現，這是否也是一種歧視？例如1.勵志分享努力過程，侷限權利／需求時，若被攻擊用這樣的管道取得...是否涉及歧視言論。

其歧視的定義、被歧視的族群與涵蓋範圍是否真正能保護這些真正有需求的人。

社會中不理解的大多數人如何被教育，知道自己正在歧視行為／言論／或違法？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發起人 李昀：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因為我一、二、三題一起回答，所以我有9分鐘。第一件事情我想問這個公聽會，我覺得資訊還是太少，因為我看到各國的法條，但是我沒有看到一些相關的，不管是議題的蒐整或者是意見的一些想法或看法，那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滿嚴重的，像剛剛很多問題，我都覺得略怪。比如說場域部

分，如果我們今天沒有發生的場域，算不算場域？比如說我今天住機構，我就不能去外面搭飛機，那搭飛機算不算一種歧視，我就不會遇到啊，但我是怎麼樣，被系統性排除，這個是要處理的嗎？所以我覺得場域這件事情是這樣。

這裡很多題綱、很多參與，包含剛剛說，前面一次連線比較困難，這一次讓連線先講，那這就是一個謎團，因為大家沒有同意，對不對，然後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東西就很怪。還有包含大家都戴口罩，口罩怎麼讓讀唇語的人可以看得懂，我就覺得略問號。

所以我覺得說很多東西，其實是需要讓真正受到歧視，或是受到各方不同的狀況的團體可以參與，因為一個公聽會不可能做全部的事情。

那我要回應更多問題，因為我有9分鐘。再來就是參與的問題，我希望參與可以讓真正受到受苦的人可以講話，也可以包含障礙者，包含我們精神障礙團體可以受到邀請跟好好研商，因為一個公聽會不會解決所有事情。

第二個，就是要回應第一題的部分，因為剛剛沒有回應到。我們歧視這件事情是為了要促進平等，其實我覺得很多題目很正常，就是保護我的宗教權，比如說我就不想要在上班的時候一定要跟大家一起晨更禱告，因為我是佛教徒，但這個東西有沒有被保障？這個東西就是怎麼解釋的問題。比如說我是障礙者，我想生小孩，但是大家不讓我生小孩，這是一個好問題。

所以這個是怎麼寫，我覺得都要掌握現狀，然後再去寫，因為包含這個法的定義跟他的位置，我都不清楚的情況下，我很難回答這些問題。

最後我想回應一件事，就是系統性歧視這個東西很好懂嗎？大家會覺得很難懂嗎？我覺得還好。比方說政府都不做無障礙，全部都不做，也不罰這件事情，因為私人領域不能不做無障礙，我買不到麵線，無法吃飯，就說我補助你住機構，全部住機構，我就跟一些老人一樣被住到機構裡面，然後我就沒有自由，這不就是我沒有場域可以參與，我就是各式各樣被結構性的歧視，那這要怎麼處理？政府帶頭歧視，我要怎麼辦？這是我想要問的問題，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回應議題一到三。

針對公聽會議題，在資料少、參與突然之下，沒有法律定位的設計討論，沒有對會議設計的參與和意見可能，例如讀唇者看不見主席口罩下的臉，如何參與？

兩場公聽會無法收集、參與，所以出現議題二的場域問題，如果是被住機構的障礙者，其場域被限制，但是結構問題、定場域方向令人感到未掌握議題，未充分資詢障礙者本人團體，再度使弱勢被排除。如同機構化問題，政府不罰不做

無障礙的機關、業者，讓障礙者生活困難，後蓋機構說要協助問題處理，實則讓人沒自由，沒有可以被歧視的場域，那將能如何針對政府處理的歧視裡有所制衡？希望所有制度可以合乎CRPD第七號一般性意見之參與原則，同時也有會議指引原則，請遵守。很願意參與，也擔心如其他法無法真實協助障礙者，所以請讓參與。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理事長 魏書珮：

我這裡也是之前沒有發言到，所以我也有一些補充。就是禁止歧視的特徵眾多，有其身分角色交織性，各特徵權利相互影響，尤其是主觀意識造成的微歧視入法之後，造成各類型逆向歧視，產生新的歧視類型，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加重司法體系的負荷。例如說，LGBT的族群內的類型就很多種，像是性別心理認同入法若是通過，因此造成部分生理女性不敢在公共領域如廁，造成尿道炎不斷、心力交瘁甚至失去工作，生命生活無以為繼，選擇結束生命怎麼辦？

而政府現在執行性別友善廁所，一則推翻與重塑大部分人生活經驗與習慣，二則硬體環境優劣良莠不齊，許多生理女性與家長都十分擔心年幼孩子的安全，社會大眾接受的程度並不高。

類似以上的情形，在其他國家也有許多的案例，導致不同立場的人互相衝突，這樣的情形，相信也會在其他特徵與族群中發生，這樣的法律制定，是促進平等不歧視還是製造對立，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至於第三點言論自由的部分，言論自由一直是我們臺灣政府，我們臺灣這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一直非常引以為傲的部分，那如何去定義怎麼樣是言論上的歧視，我想很多的法律其實都有規定，什麼是侮辱性的言詞，是可以用法律、各個法律的問題去解決的。

總之回到立平等法的問題，還是在於我們社會是不是真的需要這樣的平等法？是造成更多的問題？還是解決問題？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禁止歧視特徵眾多，有其身分角色的交織性，各特徵權利相互影響，尤其主觀意識造成的微歧視，入法後造成各類型逆向歧視，產生新的歧視類型，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加重司法體系負荷。例如：LGBT群體內類型就很多，像是性別心理認同入法若通過，因此造成部分生理女性不敢在公共領域如廁，導致尿道炎不斷、心力交瘁，甚至失去工作、生活無以為繼，選擇結束生命。而政府現在在執行“性別友善廁所”，一則推翻與重塑絕大部分人生活經驗與習慣，二則硬體環境優劣良莠不齊，許多生理女性與家長十分擔心年幼孩子的安全，社會大眾接

受度並不高。

類似以上情形，在其他國家已有許多案例，導致不同立場的人的衝突。這樣情況相信也會在其他特徵與群體中發生。這樣的法律制定，是促進平等不歧視還是製造對立，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回到管制言論自由部分，言論自由一直是我們民主自由台灣自傲的部分，侮辱性言語也有法律保障，是否有必要在此入法限制？如何清楚定義？

總之，必須思考的是立法是為了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

關於程序的建議，請主辦單位參考：公聽會涉及公共法治檢討，人民有知的權利，屬於政府公開活動，參與者發言屬於公共領域事務，應不受個人影音保密法律限制。政府理應直播，不直播已與陳水扁總統任內通過的政府資訊透明法有相悖。而人民進行直播和錄影是協助提高人民就政策的參與，並沒有徵詢他人之必要。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施逸翔：

謝謝主席，台權會施逸翔第1次發言，然後我要代台大社工系的Ciwang，他也是台權會的執委發言。

第一點就是，不同的人口群，面臨的歧視經驗可能有其差異，他源自於不同的主義，比如說原住民族歧視跟種族主義有關；性傾向歧視跟性別主義及異性戀主義有關；障礙歧視跟健全主義有關等等。因此不同歧視的脈絡，建議要說明清楚，一方面能避免民眾有錯誤的類比，二方面在消除歧視的策略方法也會更具體可行。

第二點，談到隱微歧視，這個詞以前被稱為微歧視，也應該要納入平等法的歧視定義裡面。隱微歧視的歧視行為人可能不一定有惡意，甚至很多時候認為自己是善意的，但因為沒有察覺自身帶著種族主義、健全主義、性別主義、異性戀主義等等的觀點，所以他的言行會讓特定社群或個人感到不舒服或受傷。

比如像原住民族，就遇到很多生命經驗的隱微歧視，比如說在醫院看診經常會被提醒少喝酒，不論族人是否有飲酒行為，都會被貼上相關的標籤。或是在校園裡面，原住民族學生會被師長或學生認為說應該要會說族語、會唱歌、體育好，不符合這些刻板印象，這位學生就被認為不夠原住民。或是去戶政單位要求身分證要單列族名，也會被善意地提醒說，如果這樣做的話，可能會讓社會大眾唸不出他的族名，造成相關的不便利，以上都是原住民族在日常生活中，面臨到的隱微歧視。

接下來就是集體權的制度性歧視，也應該被認真看待，因為國家對原住民族

狩獵的限制，反映出制度帶著種族主義的觀點，忽略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集體的權利。所以平等法也應該要有積極的行為，除了救濟之外，也應該要積極翻轉社會大眾的歧視價值，然後要有相關的倡導，長期穩定的經費規劃，來讓各部會推動相關的事務。

最後，推動平等法有立即的必要性，因為歧視會帶來傷害，很多的研究顯示，如果特定族群經常受到隱微歧視，那他的身心健康也會受到傷害，比方說心血管疾病、焦慮、憂鬱、自我傷害等等，這個都是政府這個階段應該要推動平等法的理由，謝謝。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專員 陳恩遠：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代表。這邊要跟各位提歧視的定義的部分，針對第一點，除了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拒絕提供合理外，本席這邊特別提出就是逆向歧視。前面已經有人提過了，reverse discrimination，它是指說在保障一些特定的群體受到公平待遇之後，之前原本擁有固有優勢的群體，因此受到新的歧視或不公平的待遇，你可以認為說是這樣的定義。

相較於一般的歧視概念，逆向歧視通常是指，強勢的團體或多勢團體的會員，原本是占優勢，可是因為政策或是法律實行後，反而會受到差別的待遇，甚至減少或失去原有的公平機會。因為正在立平等法，我覺得這是必須要考慮進去的，萬一未來發生一些疑義的時候，我們可以根據這樣的定義來重新修訂。

比方說在國外有兩性婚姻團體受到極端LGBT團體威脅，甚至歧視仇恨。另外還有一些法律強制措施，比如說在國外發生父母監護權跟養護權受到侵害，比如說兒童變性手術或是青少年墮胎，不需要告知或獲得監護人的同意，而事後發生一些家庭悲劇或是紛爭。

第三個，比方說一些特定的學校的討論，比如說在英國有討論兩性婚姻或兩性生理的觀點時，就遭到集體的霸凌跟歧視。

第四個例子，比如說是宗教信仰團體，他為了維護他的信仰陳述只有兩性的生理或兩性婚姻觀點而遭受到迫害或是一些的控告。

另外還有，目前臺灣的國安問題經常會造成大陸配偶申請身分證或工作權的一些不平等的待遇，所以這都是可以考慮的。

另外針對言論自由，個人覺得要特別的保障，因為包含學術自由、新聞自由、集會遊行跟通訊結社也都需要保障，所以在判定是否有歧視的行為，必須根據當時的文化、國情跟狀況，而且如果不是針對特定人格做出折損、貶損，不應該視

為歧視或仇恨。

台灣性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鄭其嘉：

主席，還有各位夥伴，台灣性教育學會代表第1次發言。有關於議題三歧視的定義這個部分，我想要提出來這個所謂的不平等或歧視，究竟是不是一種意識形態掛帥，會擔心變成意識形態掛帥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客觀的就事論事，我們將不將問題的專業放在問題解決之前，還是把意識形態放在之前，比如說誰來判斷這個是不是歧視，隱形的歧視是一個更為主觀的東西。

很多時候有一些東西是專業，譬如說在醫療的專業或者是流行病學的專業，當我們發現要解決某些問題的時候，可能必須提出某一類的行為，或者是某一類的群體是屬於比較關鍵或是高危險群體，在解決某一些流行病學問題，必須要特別聚焦在某一個類型的人的時候，會不會變成歧視？因為我們要解決問題總是會需要提出一些專業的看法，將不將專業放在問題解決的前面，還是所謂的歧視言論的意識形態掛帥。如果只是意識型態的時候，這樣的平等法很容易就變成東廠，就是誰在決定誰在做歧視？我們是比較擔心這個部分。

另外還有在平等法制定的過程當中，所有的聲音是不是都能夠被聽到，還是某一些群體的聲音會被刻意的忽略或者是扭曲，而導致在制定的過程中，使得少數聲音比較大的群體，變成讓自己的權益獲得看見。但是很多也許是屬於大多數，但是他並不是聲音最大的，就沒有聲音甚至被攻擊，我們比較擔心這個部分。所以也請主辦單位把這個部分多多納入考量，就是它是一種意識型態嗎？那是誰來判斷這個是歧視呢？的部分。

輔仁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執行長 陳清龍：

大家好，我是輔仁生命倫理中心執行長陳清龍，去年衛福部有公告「優生保健法」的修正草案，這個草案每一條都改了，把它改成「生育保健法」，但是事實上內容就是鼓勵墮胎跟結紮，跟生育沒什麼關係，所以這是一點諷刺。

今天這個平等法，我擔心會不會也有這種情形，如果以現有資料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的平等法草案來看，它有一個歧視的定義，這些大家都有資料，我就不另外念。但是如果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我將房子租給一個老年人，我不租給一個同性戀者，這樣的差別待遇會不會被告？應該會被告。

再來，如果將這個定義放在就業的領域來看，一個雇主如果在原住民、一個身心障礙者和一個跨性別的人之間做選擇，這幾個人的條件都一樣的話，那請問要僱用誰才不會被告？

所以這部平等法，資料我看起來它很多地方都違反了憲法賦予人民的宗教自由跟言論自由，所以我很擔心以平等的名義，事實上是一點都不平等。這個平等法到最後會形成什麼樣的狀態？是促進人人平等，還是人人恐懼得咎？會不會造成訴訟的案件暴增，律師生意超好？最終，只有有錢人才可以打官司，沒有錢的人就變成一種新的弱勢。會不會變成了少數人欺負多數人的一種平等法呢？

以言論自由來講的話，如果說有人想要叛國，他只是言論但是卻沒有付諸行動，他是無罪的，但是在平等法的時候卻不是這個樣子。所以平等法的制定請一定要很審慎再審慎，我覺得目前訂定平等法的時機，似乎要花很長久的時間來蒐集充分的資料，再來考慮，以上，謝謝。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理事長 王修梧：

想回應議題二跟議題三關於生活部分，我認為應該是在政治與公共生活的參與這塊要保障不利群體，就是從涉及到自身相關的修法、執行跟監督，都應該要充分諮詢這個不利群體，並使其充分參與。透過這個方式，也就能夠讓不管是說關於職場、教育，或者是文化、體育各種方面的生活都有不利群體的參與跟介入。

請容我再回應一下這一題，在今年出版的聯合國反歧視法實用指南裡面其實也有提到幾種形式，一個是拒絕提供被歧視後的救濟跟補償，譬如說像救濟補償可能就會有權利恢復、經濟賠償，以及避免再犯的系列措施，大家應該是滿熟的。第二個則是說防範報復，怎樣的報復？就是糾舉出系統性歧視者被系統性的報復，譬如像林文蔚這樣在監所的工作者。

另外，還有提到說機構化其實也是歧視的一種，因為機構化雖然不一定在法律上，但是它也會構成在實際層面上的，讓障礙者或者是說被機構化的人無法自主地去選擇想要的、跟他人一樣的生活方式，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在進入議題四之前，我針對議題三做概括的總體說明，也邀請大家會後再多給我們一些意見。在歧視的定義部分，剛剛幾位夥伴也有提到像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段的對身心障礙者家屬的連帶歧視，另外像微歧視或者集體歧視，在歧視定義也要考量。

蠻多的夥伴擔心，例如生活上可以很快理解、同理、想像身心障礙者、老人或多元性別者可能在租屋上會受到困難，但是以房東的角度，房子要不要租、要租給誰，大家應該都同意有一定的自由。延續到等一下的議題四，怎麼樣在自由

跟平等之間取得調和、界線要怎麼抓，因為大家一定也同意，自由不會是漫無界限的。

舉今天提供給大家的去年研討會實錄裡的例子，美國曾經有一段時間黑白的種族問題很嚴重，私人營業場所會主張有歧視的自由（right to discriminate），我要賣給什麼人是我的自由。以國外的例子來講，現在討論的立法也是非常審慎地考量，自由如果有所限制，限制在哪裡？平等的價值，不管是從規範面上、生活面上，我們也都可以同理在生活上會受到排斥、排擠的人，要求的其實只是跟其他人一樣的權利，但是常常會受到不同、不利的對待。怎麼樣在這兩個價值間平衡，的確要再多一點討論，我們也很慎重地考量每個權利之間的衝突。

議題四：例外情形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我們可以延續到第四個議題，目前題綱所列包含現在或國外的規定，平等法是不是也容有可以差別待遇的情況，特別可能像宗教的部分，例如出席夥伴提到的美國著名的 2018 年聯邦最高法院 Masterpiece 蛋糕案判決，這些都是我們在議題四要跟大家請教的。請線上周明湧、楊蔚津、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理事長依序發言。另剛剛線上訊號問題的張雅芯夥伴，您的意見已收到，也會列入紀錄。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執行長 周明湧（線上）：

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的執行長周明湧，我想假如我的聲音還有一些狀況，我剛剛已經把文字部分都打完了，主席也許可以直接就看我的文字，這樣會不會比較快一點，加速一下會議，謝謝。

（於線上會議系統提供之文字意見如下）

建議歧視的定義需要包含被動歧視。意思是行為者本身無意歧視，但政策上或操作上的不周延產生歧視情況。

我們服務偏鄉的兒童跟兒少安置機構，發現即使國民教育法規定 6~15 歲的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但是教育部偏鄉廢校政策造成有的偏鄉孩子 7 歲被迫離開父母離家就學，而國民中學設置缺乏，也使孩子國小畢業後必須離家，甚至住校才能獲得國民教育基本權，例如花蓮縣崇德村。這是家庭居住跟社經背景差別下，政府政策產生的歧視。

教育部根據學校學生人口數設置輔導與特教資源，而非依據該校學區內學生需求人數來設置。因此當有特教需求學生就學，遇到這個學校沒有設置輔導特教

資源時，就必須到其他學區遠距就學。政府安置兒童進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時，也因為同樣的原因（輔導資源不足）被迫無法在學區就讀，很多育幼院的孩子因此不能在學區就學，必須就讀四所小學、三所國中，這是教育部資源分配政策意外產生的歧視。

同樣，我國經濟部、交通部陸續將國營事業轉為民營，原本的政府公共服務（例如：金融服務、郵政服務、醫療服務）都因為營運利益的考量退出偏鄉地區。例如新竹縣尖石鄉是台灣沒有少子化的地區之一，但是尖石鄉沒有任何孕婦能夠在地定期產檢，他們必須離鄉到遠地竹東鎮才能享有，因此臺灣偏鄉的嬰兒死亡率高。這是政策產生的公共服務歧視。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楊蔚津（於線上會議提供文字意見）：

補充稍早發言的概要。反對反歧視法的概括性定義跟條款，立法必須明確、避免瑣碎，不必凡事都要入法，例示會導致立法過於瑣碎，一旦立法就代表政府公權力擴張，無法定義歧視範圍也會使人民無所適從，不曉得自己是否為歧視，恐怕有寒蟬效應，變相侵害言論自由。

且前面有提到某族群受傷是因為自身受到歧視，但指出客觀事實是否是歧視？例如指出男跨女生理男性的身分、肥胖者為肥胖等，建議反歧視法以列舉為佳。國外就有女性指出男跨女的男性身分而遭受訴訟，也有女性因為加害者性少數身分，判決被輕輕放下。

上一場也要求企業要錄取一定的性少數，這是否壓迫到了其他人就業權益？且應以鼓勵代替罰則，並在制定反歧視法之前也要注意制定的規範是否侵害了其他族群的利益，最明顯的就是女性空間，不只有剛提過的廁所，還有限女租屋、更衣室以及女子監所，在照顧男跨女的性別認同，會危及女性的權益跟安全。

政府不應該強硬規範強求人民配合，否則恐將引起反撲，我國並非沒有歧視的罰則，但該做到何種地步，是需要多加研議，避免擴張的公權力傷害了人民的自由跟安全。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理事長 林巧翎（線上）：

我是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的理事長林巧翎。我們協會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在培育兒少，也包含兒少代表，我想針對於兒童的教育的部分來討論關於反歧視的這個議題。

我們比較多會針對兒童權利公約來跟學生做討論，兒童公約第 2 條是不歧視

的原則。我們臺灣其實在 2018 年的時候有做兒少生活狀況的調查，當時納入了歧視感受的選項，91.5%的兒少表示沒有感覺遭受歧視、8.5%有感覺遭受歧視；而那 8.5%有遭受歧視的，以容貌或膚色佔 2.9%、個人意見或主張佔 2.9%，是比較高的部分。我們帶的是國高中生，他們也會反映說在學校裡面，可能當他們說了一些話，同學就會說「你這樣是在歧視我」，然後造成他們要發表言論會顯得更加的困難。

剛剛有提到想要知道針對言論的管制，到底什麼樣是過當的。我建議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比較普遍性的問卷調查來幫助人民或甚至這些兒童，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把他們真實遇到的狀況表達出來，應該要有一些數據的資料來訂定平等法會比較適切。

另外，我想平等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不要錯看任何一個人，所以學生有提過，是不是應該要幫助我們在對話上是更平易近人的，而不是造成更大的對立。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例子，當他說了一些話就被認為是歧視的時候，會不會造成更沒有辦法去表達我們的言論自由，也有可能對我們在施行這些法律上會有困難。所以應該是更去討論關於怎麼樣去幫助這個社會共好，或者是人際關係上的課程可以去增加。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針對議題四現場有要發表意見的請舉手。

新心婦女發起人 何培琍 :

我是新心婦女，談到題綱中有關第四個例外情形，依法令的行為、避免危險、為保護個人安全，我回答的面向是：第一，保障宗教及信仰自由，應列出例外的情況。第二，保障集會遊行權。集會遊行時反對某些意識型態、反對某些政策或法律制度、呼喊抗爭訴求的標語、口號應設為例外條款。第三，保障學術自由。學術上的論證與辯論、宗教教義的闡述、政策辯護、批判不同群體的觀點、較犀利的言詞交鋒，為不妨礙言論自由應列例外情況。第四，保障新聞自由。當媒體闡述過往例示，現場真相報導採訪、社論評論報導或轉播不同觀點、雙方言論等，只要未針對特定的個人進行傷害或人格貶損也應該保障，以上。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理事長 葉韋宜 :

大家好，我是佛教戒律弘護會的理事長，我這邊想要說明這個例外情形，為什麼以宗教信仰可以做為差別待遇的理由？第一個，在兩公約的公政公約第 4 條

裡面已經明定了，即便是在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的時候，隸屬於第 18 條的宗教人權自由是不得減免履行的，但是它卻沒有將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集會權利納入保障的範圍裡面。也就是說，在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的時候，言論自由，還有人身自由、隱私權等等，這些權利是可以被限縮的。

第二個部分，國際的重刑滅絕種族罪裡面，也就是臺灣的「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它是源自於宗教迫害而立的，只要蓄意全部或局部的消滅某一個民族、人種、種族或者是宗教團體，就涉及了滅絕種族罪。而且隨著國際人權的日益發展，所謂的消滅已經不是很狹隘的定義在肉體的傷害或者是國際的武裝衝突。在歐盟的德國判例裡面，所謂的消滅還包括了團體的獨特性，還有成員歸屬感的抹除，歐洲的人權法院也認同德國法院的這一項解釋。所以只要對長期的、固有的宗教行為加以摧毀，那就涉及了本刑 7 年以上的「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由上面這兩個法規，我們就可以知道宗教人權的特殊性，而且是至高無上的崇高地位。所以以宗教信仰，特別是基於宗教的教義或者是戒律，是可以做為差別待遇的理由，並不涉及歧視的。那同樣的，平等法不應該要逾越宗教的保障，比如說雙性人要出家，那這個就是佛教的戒律所不允許的。

另外想要請問的就是說，如果性別平權之後，對於宗教神明的稱謂是不是有影響？我們的神明是不是要被迫改名了呢？譬如說，在傳統對神明的稱謂裡面，對男神我們可能都會在後面加個帝、君，像這個關聖帝君，那對女神我們會加娘娘或者是聖母。是不是以後會因為這個稱謂不夠中性，太男性化或者是太女性化了，然後就會要求要把這個神明的稱謂給改變。好，感謝大家。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謝謝，先講兩個心情，一個是我們國家一直說承諾了，我們制定這個平等法，我們承諾了，可是我們民主國家承諾的居然不是我們人民。第二個是，自由不可以毫無界線，但是平等也不可以因為要給予某些人權益，而犧牲其他人做代價。我們納稅所有的錢全部都是給政府，社會上還有很多人的需要上面，要建設或應該要做的，應該是政府要做，這個是應該要弄清楚的。而且我們的憲法第 7 條是要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所以這個需要注意。

關於這個議題我來開始講，國外因制定平等法之後，不同群體之間產生了各種的權利的衝突，案件形形色色，不外乎關係人民的財產權、契約自由、商業自由、工作權等等，當然還包括人民的言論自由。去年，NCC 推出了「數位中介服務法」，讓臺灣人民非常的反彈；那我們看到了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的這個平等法草案的第九節歧視言論之禁止，對一般老百姓的影響也可能不遑多讓。兩者之間

有一些相似性，前者的目的是保障數位基本人權，平等法是保障基本人權。前者學者批評，「數位中介服務法」就是它賦予國家前所未有的廣泛權力去干預網路言論，不僅侵害言論自由，還會形成強大的寒蟬效應；那平等法以消弭歧視之名，也一樣賦予政府前所未有的廣泛權力，除了干預網路言論外，這個法案、草案還看到包括各種形式的公開言論，還有文字、影音、圖畫等之著作、出版及販售，那寒蟬效應的大小應該可以預期的。

當人民有言語暴力或惡意表達的時候，我國已經有刑法，譬如說恐嚇危害安全罪、妨害名譽信用罪，還有公然侮辱罪、誹謗罪等等。還有如果你損害到個人的聲譽，還有侵害個人的人格權，民法的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都要求加害者負民事賠償責任等等，請問又何需疊床架屋呢？平等法第九節所管控的，就是所列舉的禁止歧視特徵者，如果你對他發表貶抑、侮辱、仇恨的歧視言論，這些語句都是主觀的感受，所以建議要在法律中明定這些主觀感受的合理範圍，以防止無限的延伸。

最後，如果政府誠心要降低對言論自由過大的侵害，建議就學術自由上面，還有維護社會的創新力，還有各個媒體的中立性、客觀性，還有公益目的，還有公務人員因職務的報告，還有以善意發表言論且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以上。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 潘天慶：

我是伴盟理事長潘天慶律師，今天是第 2 次發言，因為我前面沒有發言到，但我還是會在 3 分鐘以內講完，我簡單回應一下前面幾個問題。

第一個，有人提到說 LGBTQ 不再是弱勢群體，這個其實坦白說我恕難苟同。今天如果可以這樣子認定的話，請問為什麼婚姻到現在並沒有完全的平權？為什麼同志家庭還是不能夠共同收養孩子？為什麼我們的同志婚姻還是有區分跟臺灣人結婚以及跟外國人結婚的差別？

我們同時也看到，除了性傾向的差別待遇以外，其他在職場上仍然有跨性別、雙性人就業歧視相關的案件，受到歧視，甚至不被錄用，只是因為他是跨性別或是雙性人。在校園也有，校園仍然有師長就直接以自己的宗教信仰質疑學校的跨性別的學生說：「只有造男跟造女，請問你是哪一個？」。如果 LGBTQ 真的已經不是弱勢群體，真的是強勢，為什麼還會有這件事情發生？所以，我完全沒有辦法苟同這樣子的講法。

我剛才講的案件其實也根本都不是所謂的意識形態，而是真實存在在這個社會上的個體，也是跟我們一樣，就是努力工作、努力求學、繳稅的這一些，過著

跟我們一樣的生活的人。所以，我可能要請主辦機關或將來這個平等法的主管機關務必要知道，如果我們制定一套法律是根據某一些偏見，而這個偏見並沒有認識到弱勢群體裡面各個不同案件的不同不利處境的話，如果只是按照這樣子的一個，有一點根本就是針對這個群體而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沒有看到這個群體裡面其實多的是奉公守法公民的話，這樣子立出來的法律我想一定會有非常大的問題。

所以在這個例外情形，基本上我認為宗教不可能無限上綱到可以豁免於平等法以外，我們必須要就實際的相關案例，來徹底檢討界線可以到哪裡，而不是好像雖然講的是例外情形，但實際上卻是繼續，也不能講保障，繼續容忍這樣子的歧視言論或仇恨言論繼續發生，謝謝。

新北市兒少代表 林士軒：

主席好，各位與會的夥伴大家好，新北市兒少代表林士軒第 1 次發言。首先，非常贊同剛剛律師所講的言論，然後再來就是我想提供有關前面幾個議題的一些想法。

因為本身是學生的關係，所以可以看到很多學校裡面有些同學或許是同志團體，但他們會受到一些歧視，不是大家所想的那樣沒有歧視；歧視是有的，但有些方式不是大家所思考的一般傳統的那種歧視，就可能罵，或者是丟他東西，或者是排擠他之類的，部分是因為他是使用開玩笑的方式。所以，關於前面幾項議題我想要提供幾項建議，希望這部分有一個界線，讓大家知道說就是你這樣開玩笑可能或許過頭，導致傷害到同志團體或同志的學生，以上，謝謝。

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特別助理 張殿文（唐仙美代理）：

大家好，我是宗教聯合會。平等法還沒有過，我就覺得生活在恐懼中，如同剛剛在線上的朋友所說的，要教導兒少如何對話，我覺得我們大人可能也需要被教導，尤其是我自己。剛剛一路這樣聽下來，我一直在思考說我到底怎麼講才不會得罪、才不會讓別人覺得不舒服這樣，所以我覺得在言論自由方面好像已經沒有辦法好好地去講話。

第一個我想要先請問的就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把歧視的定義給弄清楚，還有到底什麼叫做不利群體？譬如說，基督徒在臺灣只有 10%，那我們算不算是弱勢？基督徒算不算是不利群體呢？或是像現在媽祖遶境或是在中元普渡的時候，可能很多的街道被封，那對於基督徒來說這樣是不是遭受到迫害？所以可能我們需要先把歧視，還有就是不利群體的這些定義都先弄清楚，再來談後面可能會比

較好。

另外，剛剛主席也有講到租屋的部分，因為剛好我在這邊第三點有看到住屋歧視納入本法管制，這個部分也是要納入討論的部分。剛剛主席也有講到說，如果是私人的房東他想要租給誰這是他的自由嗎？剛剛與會者好像也有講到一些案例，這樣算不算是就已經，跟主席所說的好像，我覺得我聽不太懂，我覺得是不是這個案例跟主席所說的是沒有關係的嗎？如果到時候這個法真的過了之後，房東可以自由的把房子租給他想要租的人嗎？

再來就是剛剛主席也有提到期程的部分，在去年 12 月 9 日人權立法與展望會議當中，其實羅政委也有提到平等法討論可能也會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這個時程是不是一定要訂在 2024，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不是說國家行動人權計畫已經訂了這個期程，所以就必須一定要在這個時候把這個東西給做出來，以上，謝謝。

新北市兒少代表 羅宇翔：

主席好，我也是新北市兒少諮詢代表，我想針對議題二校園的部分進行補充以及建議。

對於進行差別待遇的話，本人認為現在的各種不平等的平等，也可以列入平等法裡面的規範，就是說此類的不平等可以認為是合理的差別待遇。現在合理的差別待遇已經算是很成熟了，在平等法裡面的話，本人認為可以使用列舉的方式，其他在場各位先進所提到的那個開放式的話，本人認為可以學學憲法的這種寫法，先條列再以開放式的這種方法。

回到校園部分，在校園內經常會發現同學所謂的開玩笑的行為，加害者通常會以開玩笑為藉口，並且以師長的角度來說，他會認為同學開玩笑就只是開玩笑，那大多只是唸唸而已，然後大家就散場。事實上，這種口頭的責罵並無法實質影響加害者的心理，沒有明確的懲處或者適度的教育，並無法令加害者認知到自我行為的後果。青春期的兒少多數是無法認知到自我言論的後果，常常使用事實上的，如孤兒、唐氏症、暴牙等等事實層面的去諷刺當事人，並且去對他的心理做成加害或傷害。本人認為言語上的騷擾以及師長各種歧視，比方說抬重物只能找生理男性，這是現在校園內還是常常見到的事情。

上述的情況，除了加強教育或者是用校規懲處外，相關單位應該要如何管理或者是確立何種言論構成歧視，並且對其進行系統性地整理，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我們這個議題的時間也差不多了，剛剛線上有發言的楊蔚津，您文字的補充我們有收到了，謝謝，我們會列入紀錄。

議題五：救濟方式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第五個議題是有關救濟方式，其實剛剛也有發言的朋友提到歧視如何認定？誰來認定？譬如商品的買賣、租屋，或者言論到底構不構成歧視由誰來認定？這個部分會跟議題五的討論很有關係，因為這個法它有一定的規範的範圍，但是規定進來之後最後還是要回到實際的認定。在救濟方式的討論，我們目前所盤點的法規比較多是採取行政管制的方式，也就是說由行政機關就符合這些規定的歧視情形，來判斷是不是違反行政管制的規定，進而做行政罰的裁處，這個是一個方式。但是如同題綱所提到的，包含現在「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外國的立法例，它其實也有針對民事的救濟方式有所規範，因為處理的是私人跟私人之間的行為，是不是構成歧視，私人之間的民事紛爭就會進到民事法院，由民事法院認定是否構成歧視，主張的救濟手段可能就是以損害賠償為主。

所以在議題五的部分要再跟大家討論，針對救濟方式的部分看看大家的想法如何，這裡相應有一些比較訴訟制度的設計，包含可能舉證責任，或者要不要採取定額乃至於懲罰性賠償、公益團體可以參與等等，也跟大家請教，我們先請實體出席的夥伴來看有沒有要發言。

台灣性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鄭其嘉：

主席、各位夥伴，台灣性教育學會第2次發言。當然我覺得有很多的專業在這邊，我們這邊有一個部分比較擔心並且想要溝通的就是，在被提出某個人是歧視，之後這個人會不會被未審先判？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我們就會發現媒體、網路就開始大肆的報導某些人是歧視、什麼什麼什麼，可是根本還沒有定案的東西，這時候就出現了帶風向，或者是在網路上面傷害別人的事情。我是覺得將來如果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就會很恐怖，大家就會不敢講話，所以我覺得首先第一件事情就是在整個審理的過程是不能夠公開的，是不能夠先放在媒體上面然後帶風向的，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議題二、三、五

1. ”不平等（或歧視）”是一種”意識形態”掛帥？而無法就事論事？還將不

將「專業」放在問題解決之前？例如，醫療或流行病學上，為了解決問題，可能需要聚焦討論某些族群，會不會被認為歧視？

2. 是誰來判斷歧視與否？會不會被任意扣帽子？《平等法》會不會成為一種“東廠”？！成為少數群體，打擊異己的工具？！當某人認為有「歧視」時，他／她有沒有機會為自己辯解？她的聲音能不能被聽到？會不會被“未審先判”？惡意先公諸於媒體？帶風向，並永留在網路上？？造成恐懼？？！
3. 《平等法》的制定令人疑慮，會不會成為聲音比較大的少數群體懲罰異己的工具？所有人的聲音都能平等地被聽見嗎？？
4. 《平等法》是真平等？還是假平等？是否製造了更多的不平等？
5. 在審理歧視案件的過程中，務必規定不可公諸於媒體，不可“未審先判”、帶風向。案件之結果，也不可於媒體大肆報導。否則，全民將活在恐懼中！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理事長 王修梧：

關於救濟的舉證責任上面，建議可以依聯合國指南，就是可以將舉證責任委由檢方進行相關的證據蒐集，因為不利族群在面對歧視的時候，常常是沒有辦法獲得所需的資料。

關於輔助訴訟，與其是說讓公益團體來介入，我想或許更可以去引入司法中介者這樣子的一個角色。司法中介者又會被稱為獨立的溝通員，那他可能可以有，譬如說語言治療師，或社工人員、老師、心理健康師這些人去組成，功能其實就是去協助社會心理障礙者，或者譬如說可能自閉族群，來進行溝通輔助。我想這個是我的一個意見，謝謝。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德國、法國，我所知道的他們是一直很抗拒這個平等法的制定，以德國來說，就是在歐盟啟動了強制程序之後，被迫平等法才制定下來的。各國制定這個法律都是因為聯合國或歐盟的委員會所下達的指令和施壓，雖然各國有所不同，但他們有一些結構性是有點相似的。

譬如說，第一個，為了這些法律，他們都在中央和地方設置高舉自由、包容、人權之名的類司法機構，就可以繞過司法機關獨立決定成案與否，還有進行調查和處罰。以加拿大為例，這個機關稱為審裁處，比較特別的是他們是律師來審判、審案，不是法官。第二個，他們造成歧視而被定罪的是一種感覺，而不是一個明確定義的行為。許多國外的案例，我們看到的是有人感覺心裡不舒服或被冒犯、被侮辱，就可以向人權單位投訴成案。第三個，舉證責任是倒過來的，變成原告

不需要證明被歧視，但是被告的人必須要證明我沒有歧視。第四個，以公聽會這份資料可以得知，各國多以民事手段作為違反平等法的救濟方法，在我們國家追英趕美的這個方向下，我希望還能夠維護我們國家原有的司法公義，所以我建議我們國家制定平等法的時候應列入下面幾點。

第一個，類司法機構在判案的時候一定要有法官、專業人士的參與。第二，定罪不應該單純依個人主觀感受，應以明確定義的行為為依據，或者主客觀情境同時考量，也跟剛剛的定義有關係，所以歧視定義還要再重新考慮。第三，舉證責任應該還是依循法理，不該改變。第四，我要以一個英國歷史上最昂貴的蛋糕的案件來講，就可以了解英國的救濟特點是有點過了頭。一個烘焙店的老闆被一個同性戀者，也是 LGBT 運動的倡議者投訴，而犯了歧視罪，他上訴敗訴，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最終他勝訴。儘管如此，被告訴訟的費用他要自行支付，總計大概新臺幣 800 多萬元，政府地方機關將以納稅人的稅金支付敗訴的原告的費用，大概是 600 多萬元，所以這蛋糕是 1,400 多萬元。所以基於憲法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行差別待遇，避免不法人士藉之為賺錢的手段，還有避免濫訴的可能，我們國家處罰以民事手段作為救濟方式的時候必須納入兩方，被告者如果勝訴的話應該得到他相稱被騷擾的損失賠償。第五個，防範公部門執法濫用的機制應該一併納入考量，謝謝。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專員 陳恩遠：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第 2 次發言。針對救濟的方式，我的回答第一點就是，是否要強制執行或是僅金錢的賠償？我個人認為，我們不應該要強制納入或提供服務，只要廠商提出合理的商業原因，譬如說目前缺貨、商品被預訂、人數已經滿額、營業時間結束，或者是像國外這個蛋糕事件，不符合個人的宗教信仰可以拒絕出售商品或是提供服務。而且這種不會迫切影響到生命安全的，個人認為只要口頭道歉就可以，除非說該商品服務會涉及到危及生命危害，譬如說醫療用品、手術、急救、生產這種非常危急的時刻，如果不提供服務會傷害到生命權，我覺得這個才應該要特別來追究。

第二個就是，是否要舉證？我覺得應該要舉證，我認為不適合資料保存法，因為他比較類似的是誹謗罪，誹謗罪都要具體的舉例，要不然任意地去檢舉可能會造成一些人民過度的傷害。所以我不建議要一罪多罰或是累積金額，必須要有具體的一個侵害的情節才能夠請求賠償。至於說是否納入懲罰性，我認為如果廠商有悔意、有教化和悔改的可能性，就不建議做這個賠償性的損害，除非他危及到生命安全。

為什麼不要特別強調？因為這帶有復仇的意味，我們這個是反歧視跟反仇恨，如果用一種復仇的方式來對待不同族群之間的關係，可能會造成跟反歧視、反仇恨罪定義的相悖，所以是不合理的。

是否要設立公益團體？也不建議，因為這是私人的訴訟，只要政府提供有代訟的律師就可以。以上就是我的回答，謝謝。

台灣婦女同心會專員 顏慧貞：

主席，以及在場的夥伴大家好，我是台灣婦女同心會第2次發言。關於救濟方式請求損害賠償的時候，不宜降低被害人的舉證責任，而應有具體舉證侵害的情節才能請求損害賠償。此外，不建議累積金額，也不建議一罪多罰，以上建議，謝謝。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汪依霖：

主席好，這邊是 No Self-ID 民間自救會，首先表明本官網的立場，反對訂立綜合反歧視法，更反對擴張歧視定義。

相信經過第1次公聽會，主持人也感受到所有人都認為自己被歧視了，甚至還有所謂的微歧視等等更加擴張定義的說法。然而，真正被系統性歧視的人，恐怕並沒有參與跟了解這項議題，譬如說像我自己會注意到的是移工還有新二代以及新移民之子等等。本法一旦訂立，未來必定走向以刑法、行政罰等方式，也就是議題五的方式來箝制言論自由。

我從小也是受到各種歧視，現在長大平安也沒辦法逃脫，因為女性在社會上就是被歧視，還被要求要對傷害你的人溫柔以待。如果可以，我也希望可以禁止有人喊我男人婆，我希望可以禁止有人說我這個蕾絲邊要試試看跟陰莖性交，我也希望把代孕合法化，這種物化女性、把女性當孵蛋器的所有廣告跟提案，都視為對女性的歧視還有物化來加以禁止。我也希望現在市面上所有的黃色卡通、A卡，尤其是強暴脅迫以及戀童的內容全數焚毀。但即使我希望這麼做，我也不會贊同這個法案通過，因為我知道當我們劃下一條界限，它永遠會走得更遠，它會管制言論、會管制創作自由。

講到第二點損害賠償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不舉證或寬鬆舉證，請問政府要侵害人民的權益到什麼程度？我們就連殺人犯，而且是罪證確鑿的現場的殺人故意犯，他們的權益我們都要仔細蒐證、舉證，甚至來列舉他可能會殺人的原因，來維護殺人犯的權益。人們隨口無心，甚至難以斷定有歧視故意的話語，為何可以在不舉證的狀況之下陷人於罪？如果我們連性騷擾都要評議會，都要請當事人

來做舉證，那為什麼所謂的歧視可以無限擴張，連舉證責任都不用？謝謝主席。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針對這個議題五救濟方式的部分，請問線上的朋友有沒有要發言的？請按舉手鍵。好，現在有 1 位，請張育瑄，請您發言。

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張育瑄 (線上):

主席，這裡是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的總幹事第 2 次發言。想要針對第五點，我認為應該可以降低被害人舉證責任。想要另外提一點就是，有觀察到我們國家的習慣，各級政府或各級單位，他們對於類似這樣的案例都有所謂的評議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也是我們蠻關心的事情。不曉得主席最近有沒有 follow 到王婉諭跟高嘉瑜委員對於基層消防員遭受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的這個記者會，他們當時請來的委員性別意識很低，在那個評議會上面有蠻不當的發言，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平等法立法過程也能夠就是，如果還是想要進行這樣的措施的話，在委員或是舉證責任的這些挑選上面應該要謹慎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這個議題目前線上沒有朋友要發言，剛剛有夥伴提醒就是大家發言的平等，因為剛剛的確我們針對議題討論，我大概是以現場舉手的情況，所以有的夥伴已經發言 2 次甚至 3 次。

我問一下，有沒有現場針對前面到目前為止的議題，你想發言然後還沒有發言過的，有沒有？這邊有 1 位，然後還有嗎？這裡黑色衣服第 2 位。對不起，我先以我們今天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言過的，你第 1 位，然後第 2 位。

尊重生命大聯盟：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尊重生命大聯盟發言，今天到現在第 1 次發言，我前面的這位先生已經 4 次了，所以我要對主席發出嚴正的抗議。

平等，人人都很喜歡，相信我們大多數的臺灣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按照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的平等法草案來看，是會讓人民感到害怕的，除了歧視的定義籠統之外，還有令人更不解的間接歧視，他的歧視定義是說：甲有 A 特徵，乙沒有，因此我就對待甲比乙不利益，那我就犯了歧視甲的罪了。我怕的是，我小心調整，我認為已經是公平了，但是乙他還是覺得對他不利益，然後就投訴了怎麼辦？而且最高的罰鍰是 150 萬。

廖元豪教授在文章中有說，自由社會中人際交往與一般交易當然可以有差別待遇，我覺得他說得很對，差別不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日常嗎？我不是機器人，我沒有辦法一直以相同的品質和形式，對待每件事情中所要面對的人，不是嗎？

再者，間接歧視指的是因為表面中立的法規、標準和程序所造成的結果，使得具受保護特質者之特定人受到不利對待，這個就更不合理了。國家已經立的法律，人民還要判斷它是表面中立還是實質中立嗎？人民合於法規的行為和言論，也有可能被歸類為歧視嗎？會不會太荒謬了一點？

所以我們的建議是，一，在歧視定義中必須也加入規範，清楚指出什麼是歧視性的正當理由，什麼是歧視性的非正當理由，判斷的標準為何。二，間接歧視不該列入，會造成人民錯亂，至於已經制定的法規是否侵害人權，那是另外一回事，可以在立法院中討論是否應該修法、怎麼修。三，平等法中必須清楚列出防範機制，以防止人民濫訴的可能性，以及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執法濫權的可能性。四，基於憲法第 11 條肯認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以及出版的自由，釋字第 678 號也特別強調言論自由應該受到國家最大限度的保障，這種自由還包括人民可以使用各種傳媒及通訊取得資訊或發表言論的自由。所以在憲法基礎上，言論自由應當是要被維護的，平等法不應該像「數位中介法」一樣，切勿侵犯人民言論自由的權益，以上。

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特別助理 張殿文（唐仙美代理）：

宗教聯合會第 2 次發言，我是要補充一下，剛剛有講到例外情形，我覺得要還是要有一些差別待遇，特別是我覺得對生理女性或生理男性，在力氣上本來就會有所不一樣，特別在空間上對於生理女性來說，像我們女生可能會去一些專屬女性的護膚中心，其實那個空間是很小的，假設如果說一個空間裡面，然後我旁邊躺的這一位，我沒有要對跨性別的人不敬，但是如果這位是他沒有換術的一個男性，他心理認同是女性，其實對我來說我在那樣的一個空間我就會覺得是不舒服的，並不是因為他有安全的疑慮或者是可能會發生什麼危險，但這樣的一個空間，我覺得對女性來說其實是需要被保障的，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我們這個議題大概還可以容許 3 位發言。

台灣婦女同心會專員 顏慧貞：

我在想一個問題，就是人民當中，例外的來說，舉例有些失智的人，或者有

一些其實他的辨別度，剛剛也有人提到，他可能沒有辦法一下子反應那麼快，事實上我們一天當中會接觸很多不同的人，那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宗教、不同的信仰，或許以後還有 100 種的性別都有可能，那我們怎麼能確保我們的反應會不會造成歧視這個問題？謝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戴靖芸：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法律部主任第 2 次發言。針對救濟的部分我想要回應的是，平等法並沒有採取刑法的處罰方式，所以我想要回應一下剛剛好像有人提到說，它挪用了刑法上的規定，也就是舉證責任的部分來做一個說明，我想這個類比上應該是不成立的。我建議是說，可以採取民事的賠償機制，當事人是可以藉由爭訟來獲取一定程度的賠償，我想這樣的一個賠償機制是有助於來培力這個被歧視的當事人。

在舉證責任的部分，由於這個歧視的行為人事實上時常是擁有較高的地位跟權力，他所能掌控的資訊量相對來說也可能比較多的一個狀況。因此，我認為降低被害人的舉證責任這部分是可採的。

另外，回到第三點的部分，因為剛剛沒有人提到，我覺得歧視另外應該要納入交織性的歧視，因為沒有規範的話，譬如說障礙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等等，這些群體他們同時有性別跟其他的身分相交織的狀況，這個弱勢處境並沒有辦法被處理。

另外，我想要回應一下關於逆向歧視的部分，我認為逆向歧視並不屬於一種歧視，只是因為你習以為常的那些基於你擁有特權這樣的一個身分，這一個特權被拿掉、被剝奪了，這個相對剝奪感所感受到一種被壓迫的狀況，但這並不是歧視。以上的意見，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為避免掛一漏萬，應採例示，否則我們便需要不斷修法增訂禁止歧視的特徵，也對於受歷史性、結構性壓迫卻未被納入的群體保障不足。列舉出來者應包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地位、種族、身心障礙、國籍。

應注意平等法的訂定不會削弱現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業服務法等）已給予的保障及救濟管道。生活領域應包含就醫。

應納入交織性歧視，若無規範，障礙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等群體的弱勢處境將無法處理。所謂「逆向歧視」並非歧視，那只是原本的特權被取消而已。

一般稱為「優惠性差別待遇」者，實是為矯正長期以來對特定群體歧視所採

取的措施，例如：CEDAW 第 4 條暫行性特別措施，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等，不應被認定為歧視，應為「積極矯正歧視措施」。關於宗教豁免不可無限上綱，應嚴謹區分對平等所造成的侵害嚴重程度來給予相應規範。

挪用刑法規範微錯誤挪用。可採民事損害賠償機制，可藉以培力被歧視者。舉證責任部分，由於歧視行為人時常擁有的地位和權利是較高的，資訊掌握也較多，因此可降低被害人舉證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秘書長 藍介洲：

主席、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藍介洲第 2 次發言，我想針對議題五關於救濟的部分提一個案例。

衛福部身權小組之前有接到一個案例，有一位障礙學生控告學校的宿舍沒有提供無障礙的設施、設備，我想以這個案例來討論救濟。在身權小組裡面處理這件案子的時候，就有要求學生舉證，也要求學校舉證，例如學生你舉證學校沒有做到無障礙的設施、設備，沒有做到合理調整，是有哪些沒有做到。這邊也要求學校舉證，學校說它都有做合理調整，都有做無障礙的設施，那你做到什麼程度？所以，我想救濟的部分，我會比較主張的是應該是原告跟被告都要充分的舉證。

第二個，我想對於認定的部分，除了法官、公部門以外，還有公益團體，這個第三方的認定非常的重要，我還是以衛福部身權小組為案例。在處理這件事情，就是由我們身權小組的委員，有不同的障礙類別、有不同的障礙學者、不同的學者專家，我們共同去認定到底這個有沒有構成所謂的歧視，有沒有構成所謂的沒有去執行合理調整。所以我還是非常強調，公益團體的介入或第三方的介入去了解，我想這個是非常的重要，而不應該完全都是由法官來做一個定奪，因為法官不見得對每一個歧視的樣態都可以這麼了解。

第三個部分，關於救濟到底是要用賠償或什麼？我比較主張，我想用錢不見得都可以改變所有現況。就以這個案例，我想學生要的不是現金的補償，而是要能夠有一個好的住宅，讓他可以很順利的搬到宿舍，有很好的的一個無障礙的環境。所以，我想救濟不應該只停留在現金的補償，而應該是如果可以做環境場域的改善，讓這個原本被歧視的狀態可以做一個調整，我想這還是我們更想要的。關於救濟的部分，我想也不只有民間跟民間，有時候也有一些公部門、政府部門對人民的一個侵害，這個也都有可能。

我舉幾個例子，就像我們很多的身心障礙者考上了身障特考，結果被不當的對待。例如以前在桃園有一個案例，一個全盲的視障者考到學校當總務人員，結果總務室主任就把他的辦公桌搬走，請他在警衛室門口辦公。他的理由是什麼

呢？總務主任的理由就說因為他看不到所以危險，所以就讓他在門口警衛室辦公。各位聽聽看這算不算歧視？或許有人會覺得他是過度保護，可是相對的，為什麼別的總務室的人員都在總務室辦公，那我一個全盲的視障者必須要在警衛室辦公？我想這也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關於議題三的言論自由，我覺得自由應該是要有限度的，而不是造成一個侵害跟迫害，如果已經造成對他人的迫害跟侵害，應該不屬於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

我想再簡單的說一下，就以我為例，我是一個全盲的視障者，曾經也有人指著我說我是因果報應，我看不到這是應有的處罰。請問這算是言論自由嗎？他可能是拿一個宗教的高標準來看待，那甚至有人可能會說因為我爸媽，或是我過去祖先沒有積功德，所以才會有一個看不到的孩子。我想這都是一個假藉言論自由，而去行一個壓迫跟侵害，所以我想言論自由不應該是無限上綱的，應該是要一個有限度的。我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這個議題大家也充分地發表，在進入最後一個議題之前，我可能也再稍微做一點整理，一樣再跟大家做討論跟請教。

在救濟方式的部分，如果大家去看我們目前盤點的法規，我剛剛一開始有提到，比較多都是用行政裁罰的方式，先前也有現場朋友發言說到，比方說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外籍的人士等等，他們可能也會在生活上受到比較不利的待遇，或者身心障礙的朋友也可能生活上都有很多這種相關的經驗。可是我們目前的法規，比如說「入出國及移民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歧視的規定裡面，它的法律效果是主管機關可以採取行政罰鍰。但是我要補充的是，實際上受理的案件跟成立、被認定為歧視的案件，數字或者比例其實是很低的。也就是法規規範裡面明確的說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相關的人做歧視，這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違反會有行政裁罰 5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鍰。

但是立法至今，其實成案的數字是 0，受理的案件也很少，但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在後續立法上也會在相關的法規盤點跟執行情況，需要一併做了解。這邊也看到國外的一些做法，民事的方式可能是回到當事人之間，透過民事救濟的方式也許是一個考量。這個部分相應的設計，也看看大家有沒有可能在會後再多給我們一些建議。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進到最後一個議題，剛剛前面也有蠻多夥伴提到，我們不一定要用立法這麼強的方式去處罰、去主張這種法律上強制的手段，或者其實另外一方面是，政府在這個法律裡面，可能可以再多做一些什麼事情。例如題綱列到的，可能是不是要有一些教育方面的工作、意識的提升，讓大家知道說我們臺灣社會目前其實還是有一些情況可能需要再特別關注，讓大家都可以有權利或者尊嚴上比較共同、平等的基礎。

所以在最後比較開放式的提問裡面，看看大家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建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旻芬 :

抱歉，主席，線上劉宜欣說打算在第6點發言，但因為手邊設備的問題沒有辦法使用麥克風，可以先在聊天室輸入發言內容嗎？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好，那就麻煩線上的夥伴，您就在聊天室裡面把您的意見留下來，我們會列入紀錄。那現場的，想要針對這個議題發言的？

劉宜欣（於線上會議系統提供文字之意見如下）:

身為女性對於相關性別歧視部分有諸多擔憂、尤其於網上、日常對話中的歧視可能有許多疑慮。如前面有人提出必須明確定義歧視內容，在此以單一問題提出。

跨性別團體堅信性別理論 gender ideology，性別無明確定義不應被指定、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成為想要的性別，請問當以客觀生物事實與犯罪統計數據向該哲學理論擁護者提出反論是否屬於歧視？若屬歧視司法機構與生物學者是否可以要求負連帶歧視罰則？本人擔憂的不只是言論自由、還有事實是否可以因特定人士要求之平等而被忽視，謝謝。

臺南市兒少代表 梁朝勳 :

大家好，我是臺南市兒少代表朝勳，我想要針對校園的身心暴力，其實過去很常都是要很長期而且要嚴重，才會成立或者開案，但是有關兒少到底要不要自己去舉證的這部分，其實是不希望受害者要一直去舉證的。也因為其實臺灣對於

疏忽，就是一個服務好像提供錯誤，或者是對於虐待這件事情的定義，其實跟國際上還在調整，希望這件事情未來可能會有這方向的討論。

另外一個是，其實會蠻期待針對潛在的歧視，或是一些偏見、刻板印象，無論是從族群去看、場域去看，甚至是可能可以把他想成一種身心的風險，是可以去展開許多的研究規劃。或者是去賦予地方，他們可能要有一些工作小組、資源網絡會議，去做相關的結構性因素的一些討論或是盤點，相關權責希望可以列入法律裡面。

另外，剛才其實有提到蠻多就是數位環境裡面的，尤其我想要針對的是兒少權利這個方向，其實現在不管是 NCC、衛福部，還是 iWIN、數發部，他們之間對於這件事情的一個分工是有點踢皮球的狀況，大家不知道誰要負責這件事。

有關風險監測這件事情，能不能夠在平等法裡面去觸及到，譬如說其實現在有許多，像剛剛有提到內容農場，或是有一些媒體、社群軟體、外國業者，他們會因為流量的關係而有一些歧視的標題或者是內容，是不是可以在裡面去管制。這個東西如果要找到一個公平的定義，建議人權處可以函詢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他們有一個有害兒少，就是相關網路內容的一個例示框架可以做參考，然後看能不能夠列入法規裡有一個法律依據，以上建議，謝謝。

輔仁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執行長 陳清龍：

謝謝主席，這個平等法感覺好像目前還不太成熟，所以我現在有兩點，第一點是代替一位公務員發牢騷，主席是公務員，我等於其實也滿同情的。

第一點就是說，敬請維護臺灣的國格尊嚴，也就是他說臺灣有一個美國爸爸，但是還有很多個聯合國乾媽、後母，每幾年就來臺灣指導臺灣的國策、要求定法律，我想這個公務員應該都很清楚。而且開這個公聽會，也是在此情況下奉旨辦理，所以請不要崇洋媚外、踐踏自己，不用把這個平等法列入一個急急忙忙的落日條款。

第二點是我自己加的，請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及生命權，請努力降低墮胎率，保護家庭、尊重家庭倫理，不可剝奪監護權。故一，未成年人應受監護人的保護。二，太太墮胎應尊重先生之同意權。三，平等法動輒得咎有如太上法案，請審慎，很容易侵犯到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等。第四，請勿歧視胎兒的生命權。非常感謝公務員的主席，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敬請維護台灣國格尊嚴：臺灣有一個美國爸爸，還有很多個聯合國乾媽後母，每幾年就來臺灣指導國策，要求訂定法律，開此公聽會也是在此狀況下奉旨辦理

吧。請勿崇洋媚外踐踏自己。

請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及生命權。請努力降低墮胎率，保護家庭，尊重家庭倫理。不可剝奪監護權。故 1. 未成年人應受監護人保護 2. 太太墮胎應尊重先生之同意權 3. 平等法動輒得咎，有如太上法案，請審慎。很容易侵犯到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 4. 請勿歧視胎兒生命權。

歧視的定義。衛福部去年公告的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幾乎可以說是一份新法案，因為每一條條文都修改了，並且還將名稱改為生育保健法。但是內容卻都是墮胎和結紮，跟「生育」沒什麼關係，反而使墮胎、結紮更積極。根本「名實不符」。

現在這個平等法恐怕和生育保健法的情況一樣。「平等」是人人歡迎的價，但是藉由國外的研究和經驗，來看平等法恐怕不是這麼一回事。我解釋一下。如果以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提出的平等法草案來看，他將「歧視」定義為，基於以下特質，如：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等，有某特質者相較於不具此特質者，受到較為不利益的差別對待，就是「歧視」。

比如：我將房子租給一個老年人，但不租給同性戀者，這樣的差別待遇，也可能會被告。再來，如果將這個定義放在「就業」領域來看，一位雇主若是必須要在一個原住民、一個身心障礙者、和一個跨性別者之間做出選擇，而這幾位應徵者在各方面的資歷都相當的話，雇主要錄用誰才不會被告？

但這部平等法事實上違了憲法賦予人民的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以平等為名的平等法一點都不平等。言論叛國無罪（不付諸行動）（在平等法則有罪）

最後，這個「平等法」到底是促進「人人平等」？還是讓人動輒得咎，生活在為難與恐懼中？會不會是訴訟暴增，律師生意超好，最終有金錢支援的人不斷訴訟、沒錢沒閒的人成為新的弱勢者呢？不要變成少數人欺負多數人的「平等法」

英文 discrimination 意思是「區別」。所以在法律的定義，應明列或限定「非道德性的歧視對待」是什麼？然而一般人合理性的區別應該給予尊重和保護。兩者若不分別，這個反歧視法律改名為「反對人民的區分能力法」恐怕才貼切。以上。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施逸翔：

謝謝主席，台權會施逸翔第 2 次發言。就這一題，因為已經要涉及到平權的措施，我們的題綱目前看起來比較像是處理相關部門的相關的義務或具體作為，不過如果是根據去年的研討會，李長曄老師討論德國聯邦反歧視局的部分，其實

李老師也有問到，它有沒有可能是一個專責機構，以及這個專責機構具體的權責跟任務範圍。

這樣子的一個提問，有沒有可能是在未來我們擬定這個平等法的時候其中一個思考的方向？以上請問人權處，就是一個專責機構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會列入討論，以上，謝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主教病患之友會 黃貞瑪理事長：

病患之友會第2次發言。我講的是議題四，我們的社會是多元的，不會只有一種聲音、一種價值觀，有宗教信仰的人跟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他們對一些事情的看法也會有不同，不同宗教間也會有不同的觀點，譬如說佛教徒戒殺生、回教徒不吃豬肉，而基督徒則認為神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所以不可以墮胎。面對這些不同的看法與行為我們都應該彼此尊重，而不是要求對方配合，這樣才是真正的多元。

此外，我國是政教分離的國家，宗教不能要求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人去遵守自己教義或實踐自己的價值觀。反過來說，政府因為不能也無法判斷宗教信仰的內涵是對的還是錯的，所以政府不能也無法干涉宗教信徒對於教義的表達、實踐與內部的組織運作等。所以，基本上雙方應該彼此尊重、互不干涉，因此任何法律，除非有犯罪的情事，都不應該侵犯宗教的教義、戒律，以及依其精神而營運的各種機構組織。否則如果宗教徒因為法律的約束而不能按他的教義生活，或者必須違背他的教義才得以生存在社會上，那麼這樣就真的是政教合一，而這個一就是政府所認定的。

由於宗教是一個人用以支持自己活在這世界上的支柱，是一個人非常內在核心的生命根基，是普世認為需要被保障的人權之一，所以我們也可以在這份題綱中看到宗教被英、德、加、瑞典這4個國家，認為是必須禁止歧視的特徵之一，應該有他的表現自由。同時，對於宗教及其相關慈善等機構的運作，英國法和德國法也容許有差別待遇的存在，德國法甚至有專門的宗教條款為例外情形。

臺灣約有85%的人有宗教信仰，因此宗教是民眾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在訂定平等法時，應將宗教信仰的教義實踐，以及按宗教精神設立之組織機構的營運，列為本法之例外情形，謝謝，以上。

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特別助理 張殿文（唐仙美代理）：

宗教聯合會第3次發言。我本來想詢問，因為歧視這些事情本來散布在各個很多的法裡面，在這些法當中之前有多少成案，謝謝主席剛剛已經有提到了，好

像成案數很少，甚至是 0。是不是應該要先盤點，我們原本的法裡面就是不足嗎？是不是從那個地方去著手就可以了？是不是一定要立這個平等法？

第二個是，我覺得應該是先從教育的部分，因為平等、歧視這件事情，其實應該要先學習如何去尊重。教育部其實也有人權教育的輔導團，那衛福部我知道也已經有在編這個反歧視的彙編的教材，教育部跟衛福部都有這些東西，是不是我們應該在前面蒐集更多的資料之後再來討論，到底哪些歧視或者是哪些行為，真的造成社會上的一些不公義的情形，然後我們才來訂定更周全的這個法，謝謝。

尊重生命大聯盟盟友 張雅芯（於線上會議系統提供之文字意見）：

線上聲音設備無法正常輸出，抱歉有一些提問在此留言提出，謝謝。

關於歧視的定義。針對跨性別者的免術換證，未來在對方未直接表明告知其性別時，僅能以外觀、外貌、穿著來判斷其性別。若在一女性公共空間，例如泡湯、SPA、健身房...等，在沒有預期的強況下看到男性體徵而不由自主尖叫，這樣是不是讓跨性者感受到被冒犯覺得被歧視，就犯了平等法？

目前的兵役法只有役男沒有役女，目前也曾加義務役服役期為一年。想請問未來平等法通過，這部分是否會調整成男女一致，都要服義務役？

又或者平等法不調整這部分的義務規定，是否也可能發生只要自我認定是女生（生理男），就可以不用服義務役。（這不是歧視這是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我們線上還有 1 位，是楊蔚津，您還有要發言嗎？訊號的設備的問題是不是解決了？因為我看您現在是舉手。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楊蔚津（線上）：

是。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請發言，聲音清楚。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楊蔚津（線上）：

（聲音不清楚）。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楊蔚津我們這位夥伴，聲音還是回音很大，還是請您如果有意見的話，是不

是也在就是留言區，或者在會後再給我們？不好意思。我想應該是還可以再 1 位，有沒有？好，那就請這 1 位夥伴。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志工 楊蔚津（於線上會議系統提供之文字意見）：

前面都以宗教權是否可以作為例外做討論，這邊要以生命權，也就是女性的人身安危做作論述。

在所有權例當中，保障人民的生命及人身安全應該是第一要務。女性的生命及受暴風險都是有長年客觀數據統計，若要針對性少數做出規範，務必明確做出客觀統計，也就是需要明確定義性少數如何客觀界定，才能做出公允的統計。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執行長 張安慈：

我是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我姓張。今天整個聽下來，我覺得歧視是一個教育出來的結果，是一個人文素養、公民素養，還有社會氛圍帶出來的。所以我覺得成立一個平等法，會不會造成社會上草木皆兵，另外創造出一群新的歧視者還有被歧視者的族群？

我覺得在公部門有一些規範是 OK 的，在各個法裡面也有一些已經有的規範，我在這裡很深刻的表達，此時此刻花這麼大的力氣、這麼多的代價，單獨制定一部平等法到底有沒有必要呢？我們連一個蛋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現在要來解決這個平等法，會不會讓平等成為恐怖的分裂？

我也不想危言聳聽，可是我要回歸回來，在教育的議題上面我們做了多少的努力來消弭歧視？現場也有很多的學生代表在當中，我相信你們在學校裡面可能經歷了很多，我們也是常常這樣子長大出來的，我們也曾經年輕過，可是我在這裡深切的體認，這個時間點不是立平等法的時間，以上。

（發言單意見如下）

私人歧視是”教育”的結果，包含有人文素養、社會氛圍，將其間納入平等法是否會造成社會上的草木皆兵？創造出新的一群歧視者及被不平等對待族群？

公領域的規範是 OK，也在各個法中已有一些當有的規範，我深刻的表達，此時此刻是否要花這麼大、這麼多的代價，單獨制定一部”平等法”實在沒有必要，極可能讓”平等”反成了恐怖的分裂。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做一些總體的回應。

第一個程序面事項，目前還在線上的有 74 位夥伴，剛剛有請線上的夥伴發言，後來有在留言區再完整表達的部分，都會列入紀錄。因為有一些線上的夥伴，可能也在留言區有片段的發言，為求完整，除了剛剛有點名到您、有發言，有在留言區補充的，會列入紀錄以外，其他的發言原則上不會直接列入紀錄，但是如果您還是要提供意見，請您會後以網路意見的方式提供，我們也是一樣會完整的在網站上面公開。

另外，我對今天的討論做一點回應，大家都很關心言論自由，也很擔心這個法對言論自由會造成很大的侵害。我這邊舉一個例子，今天主辦單位是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我們另外一個工作是轉型正義，大家對轉型正義，同樣對人權了解的人也會有一些關心。轉型正義的工作，其實一部分也是跟人權有很大的關聯，過去政府曾經以公權力的方式對人權有很大的侵害，言論自由也包含在內。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目前政府處理轉型正義的工作上，今年有成立一個新的組織叫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做關於政治受難者賠償的工作。昨天才通過一個案子，案情是一個政治受難者，其實就是一個一般的老百姓，他跟朋友聊天的時候，對當時政府漠視原住民生活困苦表達不滿，後來就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了 8 年。我們曾經經歷過這樣的時代，其實離各位都沒有很遙遠，就是言論自由曾經受到這樣的侵害。

我想要表達的是，今天大家這麼關心這個法案，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建議、言論，我覺得我們其實都一樣很重視言論自由，展現在臺灣言論自由實現的程度。所以大家所擔心的這個法會對言論產生怎麼樣的影響，也是在我們今天的題綱，還有立法會多所注意的，這個部分的确是很不容易的工作，也正是我們為什麼辦理今天的公聽會。草案還需要再更謹慎的研究，後續再跟大家溝通、對話。

剛剛一些夥伴提到的像專責單位，前一場也有提到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會是誰，其實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成立之後就負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的工作，我們非常認真的看待這個工作。我剛剛提到，我們會一步一步的把相關該做的研究，該做的法規的盤點，包含剛剛夥伴提到的，現行的 20 個法律執行狀況，我們當然也要去跟部會做溝通對話。另外前期的委託研究報告裡面，的確還有很多內容需要比較審慎的研究、評估，不一定是直接照單全收，或者是否採國外的做法，都還要經過審慎的討論。

作為主持人，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包括與會的貴賓，還有線上的這些朋友、夥伴，在平等跟自由的這個事情上，大家其實不用那麼擔心，這個擔心應該是我

們公務部門要去做好權衡的，這兩個價值在我們的憲法裡面都有，同時在我們現行 20 個法律裡面也都有。我們又追求自由，也追求平等，不會只追求自由就放棄平等，反之亦然。所以兩個價值的權衡跟平衡，其實就會是這個法律接下來草擬過程中的重點。

最後，社會溝通或者說類似像今天這樣的場合不會在今天就結束，我們後面還會陸續地規劃，隨著我們把一些相關的問題釐清，該做的研究、該做的盤點，也透過我們網頁的資訊公開，可以在這個議題上大家一起往前，我也懇請與會、線上的夥伴繼續關注我們的網頁，我們盡量會讓這些相關的資訊公開、透明。我相信在這些基礎上，我們下一次的討論跟對話應該會更聚焦，大家的擔心或憂慮可能也會降低一點。

謝謝今天在座還有線上的夥伴出席，感謝。

會上未發言者之書面意見

新北市兒少代表 李易鴻：

我是李易鴻，目前就讀板橋高中一年級。

針對議題一，我想說些我的意見：兒少在校園或社會中，常有著被定義成：「是學生，就要好好讀書！」，此種言論何嘗不是一種歧視（幼體化）呢？以及地區性歧視，如在許多人會因為對地區的刻板印象進而歧視，是否也該納入平等法中？

針對二，我期待政府能以負面表列的形式去規定平等法；而我希望在社會參與上也不要擁有歧視。

針對六，歧視在我目前經歷中無所不在，有些往往發生於尚未了解實際內容兒訴說的話語，那是不是採取教育宣導（在小學時）就讓學生了解，可以降低歧視的發生。